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

目录

警监会的抱负、使命和价值观

警监会成员履历

警监会观察员名单

第一章 年内主要活动

引言.....	1.1-1.2
警监会的服务承诺.....	1.3-1.4
监察严重的投诉.....	1.5
监察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	1.6
警监会观察员计划及为新任非委员观察员而设的简介会.....	1.7-1.8
会见证人计划.....	1.9-1.10
把警监会确立为法定机构的建议.....	1.11-1.12
在中学举行讲座.....	1.13
参观前线警务工作.....	1.14-1.15
澳门特别行政区保安部队及保安部门纪律监察委员会来访.....	1.16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来访.....	1.17

第二章 一般资料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警监会).....	2.1-2.4
警监会秘书处.....	2.5
处理投诉警察个案的程序	
投诉警察课担当的角色.....	2.6
警监会担当的角色.....	2.7-2.13
投诉警察课报告通过后的跟进行动.....	2.14-2.15

第三章 投诉分类

引言.....	3.1
证明属实.....	3.2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3.3
无法完全证实.....	3.4
无法证实.....	3.5-3.6
虚假不确.....	3.7-3.8
并无过错.....	3.9-3.10
投诉撤回.....	3.11-3.12
无法追查.....	3.13-3.15
终止调查.....	3.16

循简易程序解决.....	3.17-3.19
有案尚在审理中.....	3.20-3.21
其他.....	3.22-3.23

第四章 获警监会通过的投诉个案的统计资料

投诉数字.....	4.1
指控性质.....	4.2
调查报告的数字.....	4.3-4.4
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	4.5
调查结果及证明属实的比率.....	4.6-4.11
就调查结果采取的跟进行动.....	4.12-4.13
更改分类.....	4.14
警务程序和守则的改善建议.....	4.15

第五章 监察和覆检投诉的处理

引言.....	5.1
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建议的主要类别.....	5.2-5.4

第六章 案例

公布个别个案的理由.....	6.1
挑选公布个案.....	6.2
不透露姓名.....	6.3-6.4
个案撮要	
个案一.....	6.5-6.12
个案二.....	6.13-6.17
个案三.....	6.18-6.22
个案四.....	6.23-6.29
个案五.....	6.30-6.35
个案六.....	6.36-6.40
个案七.....	6.41-6.48
个案八.....	6.49-6.56
个案九.....	6.57-6.66
个案十.....	6.67-6.79
个案十一.....	6.80-6.89
个案十二.....	6.90-6.95
个案十三.....	6.96-6.101
个案十四.....	6.102-6.114

第七章 鸣谢..... 7.1-7.3

附录

警监会的抱负、使命和价值观

我们的抱负

- 使香港的投诉警察制度公平、有效率和具透明度，以致每一个投诉个案均得到公正、迅速、仔细和不偏不倚的调查。

我们的使命

- 以独立、公正、透彻的精神，监察每宗由投诉警察课调查完毕的投诉个案的结果。
- 确认及建议改善现行投诉警察制度的方法，以增进调查过程的透彻性、透明度、公正和效率。

我们的价值观

- 不偏不倚、坚持不懈地追寻事实的真相
- 审慎思索和彻底地审阅投诉个案的调查结果
- 作出理智、公正、迅速的裁决
- 提倡更完善的程序、规例和价值观以减少投诉警察个案
- 有效率和实际地运用资源
- 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警监会成员履历

黄福鑫先生, SC, JP

警监会主席

学历及专业资格

资深大律师

职业

资深大律师

主要公共服务

- 空运牌照局主席
- 城市规划上诉委员会主席
- 行政上诉委员会委员
- 空运牌照局主席

梁家杰议员, SC

警监会副主席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法律学士

剑桥大学法律硕士

资深大律师

职业

资深大律师

主要公共服务

- 立法会议员
- 市区重建局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水污染管制上诉委员会备选委员小组主席
- 应用研究局董事局成员
-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委员会委员

林伟强议员, BBS, JP

警监会副主席

学历及专业资格

美国新泽西州圣奥莱学院工商管理学学士

职业

公司董事

主要公共服务

- 立法会议员
- 离岛区议会主席
- 新界乡议局副局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委委员
- 坪洲乡事委员会主席

吕明华议员, SBS, JP

警监会副主席

学历及专业资格

澳洲新南威尔斯大学应用科学硕士

加拿大沙省大学应用科学博士

注册工程师

职业

公司董事总经理

主要公共服务

- 立法会议员
- 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主席
- 香港理工大学校董
- 全国政协委员
- 工业贸易谘询委员会委员

杨耀忠先生, BBS,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

香港中文大学教育学院文凭

职业

中学校长

主要公共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及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区代表
- 香港教育工作者联合会会长
- 策略发展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委员
- 图书馆委员会委员
- 前立法会议员（1998-2004）

劳永乐医生,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内外科医学士

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院士

英国伦敦皇家内科医学院热带病及卫生学文凭

香港内科医学院院士

香港医学专科学院院士(内科)

英国爱丁堡皇家内科医学院荣授院士

职业

医生

主要公共服务

- 平等机会委员会委员
- 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成员
- 食物及环境卫生谘询委员会成员
- 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成员
- 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成员

关治平工程师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工程学士

香港大学工程硕士

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香港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

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
英国结构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
英国特许工程师
注册专业工程师（土木及结构）

职业

土木工程师

主要公共服务

- 建造业训练局主席
- 香港建造商会副会长
- 上诉审裁处(建筑物)委员
- 广播事务管理局投诉委员会增选委员
- 工程师注册管理局委员

沈秉韶医生, BBS,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内外全科医学士
英国皇家精神科医学院荣授院士
香港医学专科学院院士(精神科)

职业

医生

主要公共服务

- 长期监禁刑罚覆核委员会委员
- 精神健康覆核审裁处委员
- 香港医务委员会健康事务委员会成员
- 香港戒毒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 前安老事务委员会委员（1997–2003）

石丹理教授, BBS,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心理学博士

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
香港心理学会院士

职业

大学教授

主要公共服务

- 禁毒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
- 廉政公署社区关系市民咨询委员会委员
- 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
- 协康会执行委员会主席
- 香港扶幼会主席

湛家雄先生, MH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英国赫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英国特许管理专业学会院士
香港中文大学康乐管理学文凭
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文凭

职业

公司董事

主要公共服务

- 元朗区区议员
- 元朗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主席
- 天水围南分区委员会主席
- 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 社区参与助更生委员会委员

顾明仁博士, MH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美国西太平洋大学哲学博士
美国麦迪逊威斯康辛大学新闻学硕士
美国南加州大学教育硕士

香港浸会大学传理学文凭
英国皇家艺术及工商促进学院院士
英国商业管理协会院士
英国公众关系学会会士
加拿大专业管理协会专业经理

职业
顾问

主要公共服务

- 铜锣湾分区委员会司库
- 香港戒毒会管理及执行委员会委员
- 前湾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主席 (1998-2002)
- 前铜锣湾分区委员会主席 (1998-2000)
- 前扑灭罪行委员会宣传及推广小组委员 (1996-2000)

庞创先生, BBS,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英国雪菲尔大学冶金学工程硕士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理学士
特许工程师
英国物料学会会员
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

职业
公司执行董事

主要公共服务

- 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主席
- 职业训练局保安服务业训练委员会主席
- 屯门区区议员
- 屯门西南分区委员会委员
- 仁爱堂谘议局委员

许涌钟先生,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荣誉文学士

香港大学教育证书

职业

副校长

主要公共服务

- 南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主席
- 上诉委员会(房屋)委员
- 审裁小组(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审裁员
- 鸭脷洲社区会堂管理委员会主席
- 香港仔街坊福利会副理事长

邹嘉彦教授, BBS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美国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哲学博士

美国哈佛大学语言学硕士

英国语言学家学会资深会员

比利时皇家海外科学院院士

职业

香港城市大学语言资讯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香港城市大学语言学与亚洲语言讲座教授

主要公共服务

- 中国全国术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成员(2004) 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37 技术委员会中国专家代表
- 中文界面谘询委员会委员
- 豁免语文能力要求上诉委员会成员
- 前尤德爵士纪念基金理事会委员 (1987-2003)
- 前香港公开大学校董 (1991-1994)

陈韵云女士,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英国雷汀大学荣誉法律学士

英国伦敦大学荣誉法律硕士

职业

律师

法律公证人

主要公共服务

- 旅行代理商咨询委员会主席
- 医院管理局成员
- 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
- 香港旅游发展局委员

徐福榮医生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澳洲悉尼大学牙科硕士

英国伦敦大学荣誉法律学士

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注册牙科医生

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师

职业

牙科医生(私人执业)

公司法律顾问

主要公共服务

- 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委员
- 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委员
- 前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成员 (1989–2001)
- 前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委员会委员 (1997–2003)
- 前消费者委员会委员 (1994–2000)

谢德富医生, BBS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内外科医学士

英国伦敦皇家内科医学院荣授院士
英国爱丁堡皇家内科医学院荣授院士
英国格拉斯哥皇家医学院内科荣授院士
香港内科医学院院士
香港医学专科学院院士(内科)
美国心脏学院院士

职业

专科医生(心脏科)
注册中医师

主要公共服务

- 医疗辅助队副总监(人力资源)
- 香港心脏专科学院委员
- 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成员
- 前牙医管理委员会成员 (1996–2005)
- 前香港医务委员会成员 (1997–1998)

王沛诗女士,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法律学士
英国伦敦大学法律硕士
香港大学法律专业证书课程
大律师
星加坡律师

职业

执业大律师

主要公共服务

- 上诉委员会(博彩税条例)主席
- 消费品安全条例上诉委员团副主席
- 卫奕信勋爵文物信托受托人委员会成员
- 消费者诉讼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
- 香港演艺学院校董会成员

唐建生先生
(申诉专员代表)
警监会当然委员

警监会观察员名单

1. 陈炳焕先生, SBS, JP
2. 陈振彬先生, BBS, JP
3. 陈家伟先生
4. 陈国旗先生
5. 陈国添先生, MH
6. 陈文佑先生
7. 陈小感先生, JP
(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
8. 陈得伟先生
9. 陈伟仲先生, MH
10. 陈伟明先生, MH
11. 陈永锦先生, MH
12. 陈荣濂先生
13. 陈若瑟先生, BBS
14. 周转香女士, MH, JP
15. 周厚澄先生, SBS, JP
16. 周贤明先生, MH
(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17. 郑阮培恩女士
18. 张妙嫦女士
19. 张华峰先生, JP
20. 覃志敏女士
21. 赵振邦博士, JP
22. 庄金宁先生, MH
(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
23. 周锦绍先生
24. 周奕希先生, BBS, JP
25. 朱庆虹先生
26. 朱茂琳女士, MH
(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27. 朱耀明牧师
28. 钟树根先生, MH, JP
29. 钟伟平先生, BBS, MH
30. 冯锦照先生, MH
31. 侯瑞培先生, SBS
32. 许嘉灏先生, MH
33. 叶国忠先生, BBS, JP
34. 简志豪先生, MH
35. 高谭根先生
36. 黎达生先生, MH
37. 林志桀医生, MH, SBS_tJ
38. 林建高先生

- | | |
|----------------------------------|--------------------------------------|
| 39. 林洁声先生 | 40. 林钜成医生, JP |
| 41. 林德亮先生 | 42. 林惠玲女士, JP
(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
| 43. 林贝聿嘉女士, GBS, JP | 44. 刘可杰先生 |
| 45. 罗君美女士 | 46. 李秀慧女士
(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 |
| 47. 梁芙咏女士, MH | 48. 梁健文先生, MH |
| 49. 梁欐先生 | 50. 梁秀志先生, JP |
| 51. 梁伟权先生 | 52. 梁永权先生 |
| 53. 李家祥博士, GBS, JP | 54. 李家晖先生, MH |
| 55. 廖成利先生
(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 56. 劳国雄先生, MH, SBS tJ |
| 57. 马月霞女士, BBS, MH | 58. 莫嘉娴女士 |
| 59. 吴仕福先生, BBS, JP | 60. 彭长纬先生, JP |
| 61. 彭玉荣先生, JP | 62. 庞俊怡先生
(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
| 63. 孙启昌先生, MH, JP | 64. 谭国侨先生, MH |
| 65. 谭炳立博士 | 66. 谭兆炳先生 |
| 67. 丁毓珠女士, BBS, JP | 68. 谢礼良先生, MH |
| 69. 谢永龄博士 | 70. 尹志强先生, BBS, JP |
| 71. 王津先生, JP | 72. 黄金池先生, MH |
| 73. 王国兴议员, MH | 74. 王国强工程师 |
| 75. 黄永灝工程师, JP | 76. 黄英琦女士, JP |

77. 胡楚南先生, JP

78. 胡经昌先生, BBS, JP
(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

79. 叶曜丞先生, MH

80. 余开坚先生, JP
(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81. 阮陈宝馨女士

第一章 年内主要活动

引言

- 1.1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警监会)是一个独立组织,委员由行政长官委任。警监会的主要职能,是监察和覆检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就市民投诉警察个案进行的调查工作。
- 1.2 为进一步提高独立地位和强化在投诉警察制度中的监察角色,警监会展开了以精益求精为目标的工作计划。本章撮述警监会二零零五年的部分主要活动。

警监会的服务承诺

- 1.3 为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务,警监会于一九九八年就处理公众查询和监察对警方投诉所需的标准回应时间,公布了一套服务承诺。监察投诉的标准回应时间,是由接获投诉警察课最终调查报告的日期开始计算。警监会于二零零五年履行承诺的表现总括如下:

表现指标		在指标时间内 处理的查询 ／个案数目	达到表现 指标的 百分比
查询的标准回应时间			
致电或亲身查询	即时	738 (926)	100 (100)
	书面	312 (296)	100 (100)
监察投诉的标准回应时间			
一般个案	少于三个月	1,806 (2,214)	100 (99.9)
复杂个案	三至六个月	1,021 (1,080)	99.9 (99.8)
上诉个案	三至六个月	115 (135)	99.1 (100)

括弧内的数字代表二零零四年的服务表现。

- 1.4 累积了以往多年的工作经验,警监会会继续致力维持高水平的服务。

监察严重的投诉

- 1.5 二零零五年，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监察了 12 宗个案。投诉警察课每月就这些个案提交进度报告，委员会可在该课仍进行调查期间，就部分报告提出质疑和要求该课作出澄清。

监察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

- 1.6 年内，警监会通过了 2,828 份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所涉及的指控共 4,695 项，详情载于第四章。

警监会观察员计划及为新任非委员观察员而设的简介会

- 1.7 二零零五年，保安局局长委任了 10 名新的非委员观察员，负责观察由投诉警察课 / 警队单位调查人员进行的调查，以及为进行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而安排的会见。年内，有 10 名非委员观察员卸任。警监会秘书处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为新任观察员举行简介会，向他们介绍投诉警察制度和警监会观察员计划的运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委员观察员共有 71 名。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为新委任的警监会观察员举行的简介会。

- 1.8 二零零五年，警监会根据观察员计划进行了 327 次观察(144 次是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的个案，183 次是其他个案)，其中 15 次由警监会委员进行，312 次由非委员观察员进行。

会见证人计划

- 1.9 根据警监会会见证人计划，警监会委员可以在审议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期间会见证人，以澄清疑点。
- 1.10 每次会见均以小组形式进行，小组由两名警监会委员组成。每次会见结束后，小组会把报告提交警监会全体委员审议，再由全体委员就小组提出的建议与投诉警察课跟进。警监会在二零零五年没有根据这项计划会见任何证人。

把警监会确立为法定机构的建议

- 1.11 为了提高投诉警察制度的可信性和透明度，政府计划使警监会成为法定机构，以法例订明警监会的组织、职能和权力。
- 1.12 年内政府曾就《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条例草案》的最新拟稿征询警监会的意见。警监会会留意把该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的进展。

在中学举行讲座

- 1.13 警监会在二零零五年继续贯彻其宣传计划，在中学举行讲座，让年轻一代认识投诉警察制度的运作和警监会的工作。



秘书处职员在一间中学举行讲座



学生正在观赏警监会宣传片

参观前线警务工作

1.14 年内，警监会委员根据香港警务处投诉及内部调查科举办的探访计划，进行了五次参观前线警务工作的活动，详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参观荃湾警区交通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探访警察公共关系科、投诉及内部调查科并出席投诉警察报案中心启用典礼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探访新界北总区指挥及控制中心，以及粉岭的警察机动部队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探访新界北交通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六次部长级会议期间，视察俯瞰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观察站



在荃湾观察前线警员如何处理不小心横过马路的人士



主席黄福鑫先生在参观新落成的投诉警察报案中心前签名留念



参观投诉警察报案中心



参观警察机动部队总部了解人群管理战术训练



参观警察机动部队最新装备



警员示范如何向怀疑醉酒驾驶者进行检查呼气测试



警务人员讲解反非法赛车策略



视察俯瞰香港会议展览中心观察站

1. 15 这些参观 / 探访活动旨在让警监会委员加深了解警队的运作和前线警务人员的工作，参加者认为这类活动非常有用。

澳门特别行政区保安部队及保安部门纪律监察委员会来访

1. 16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澳门保安部队及保安部门纪律监察委员会一行八人的代表团访问警监会。当日警监会委员关治平工程师向他们简介了警监会的角色和职能。



澳门保安部队及保安部门纪律监察委员会代表团访问警监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来访

- 1.17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两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学生访问警监会。当日高级助理秘书长(规划及支援)李耀坤先生向他们简介了警监会的工作。

第二章 一般资料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警监会)

2.1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源自行政立法两局非官守议员警方投诉事宜常务小组。一九八六年，当时的总督把常务小组改组为一个非法定但独立的投诉警方事宜监察委员会。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投诉警方事宜监察委员会改称为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警监会)。

2.2 警监会的成员包括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十四名委员，全部由行政长官委任。申诉专员(或其代表)则为当然委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梁家杰议员, SC(当时是在任委员)、林伟强议员, BBS, JP 及吕明华议员, SBS, JP 获委任为警监会副主席，谢德富医生, BBS 及王沛诗女士, JP 获委任为警监会委员。

2.3 警监会的主要职能，是监察和覆检投诉警察课就市民投诉警察个案而进行的调查工作。警监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监察警方处理市民投诉的方法，并于适当时加以覆检；
- (b) 经常覆检导致市民投诉警务人员的各类行为的统计数字；
- (c) 覆检警方的工作程序，找出引起投诉或可能引起投诉的不当之处；以及
- (d) 于适当时，向警务处处长，或在有需要时向行政长官提出建议。

2.4 为了更有效地履行职务，警监会就不同范畴设立专责委员会：

(a) 宣传及意见调查委员会

负责审议、策划和推展警监会的宣传活动，包括进行调查和研究。

主席： 梁家杰议员, SC

成员： 沈秉韶医生, BBS, JP
石丹理教授, BBS, JP
湛家雄先生, MH
庞创先生, BBS, JP
许涌钟先生, JP
邹嘉彦教授, BBS

(b) 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

负责订定严重个案的界定准则和制定监察严重投诉个案的程序；监察和覆检符合既定准则的投诉个案。

主席： 劳永乐医生, JP

成员： 梁家杰议员, SC
吕明华议员, SBS, JP
关治平工程师
沈秉韶医生, BBS, JP
顾明仁博士, MH
徐福桑医生
王沛诗女士, JP

警监会秘书处

2.5 警监会设有全职的秘书处，由一名首长级丙级政务官担任秘书长，其下有 21 名一般职系人员和一名担任警监会法律顾问的高级政府律师。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仔细审阅投诉警察课提交的所有投诉调查报告，确保每宗个案都经过彻底而公正的调查，然后才向警监会委员建议通过报告。在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总行政主任）监察下，有三组人员专责审核投诉的调查工作。每组均有高级助理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各一名，分别属高级行政主任和一级行政主任职级。第四组，即规划及支援组，由一名高级助理秘书长和 13 名行政、文书和秘书职系人员组成，负责一般行政、研究、宣传和其他支援服务，以及为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提供支援服务。警监会的组织图载于附录 I。

处理投诉警察个案的程序

(a) 投诉警察课担当的角色

2.6 不论来源，所有投诉都交由投诉警察课调查。附录 II 的流程图列出投诉警察课审核和调查投诉警方个案的程序，并说明各警队单位、警队专门单位、刑事检控专员和警方的法律顾问如何参与工作。完成调查后，投诉警察课会按调查结果把投诉分类（详情请参阅第三章），并拟备报告提交警监会，供覆检和通过。

(b) 警监会担当的角色

- 2.7 投诉警察课会把所有调查报告，连同有关的个案或罪案调查档案提交警监会。警监会秘书处的行政主任会详细审阅这些报告，并在有需要时向秘书处的高级政府律师征询法律意见。
- 2.8 投诉警察课的所有调查报告，包括回覆投诉人函件的拟稿，都会于秘书长主持的每周个案会议上详细讨论。
- 2.9 个案会议结束后，秘书处会以书面向投诉警察课提出意见和查询(若有的话)。在适当情况下，秘书处也会促请该课注意警方的现行政策、工作程序和惯常做法的不足之处，并建议补救措施。
- 2.10 秘书处先仔细审核投诉警察课的答覆，然后会拟备个案总结报告提交警监会委员审议。已审阅的个案会每星期分批呈交委员。
- 2.11 警监会委员分为三组，分担审议工作。每组均有一名副主席和五名委员。每宗个案均由有关组别的副主席及委员审议，主席则负责审议所有严重个案，以及任何由警监会秘书长及 / 或副主席或委员转介的个案。
- 2.12 大部分个案以传阅文件的方式处理。至于涉及政策，或不能透过秘书处与投诉警察课之间的文书往来解决的复杂个案，会交由警监会 / 投诉警察课联席会议处理。联席会议的主席由警监会主席担任。
- 2.13 附录 III 的流程图，说明警监会审核及监察投诉个案的各个步骤。



警监会/投诉警察课联席会议

投诉警察课的报告获通过后的跟进行动

- 2.14 警监会通过报告后，投诉警察课会把调查结果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并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或补救措施。
- 2.15 警监会秘书处负责把投诉警察课覆检 / 重新调查投诉个案的结果通知投诉人。这是覆检机制的其中一环。

第三章 投诉分类

引言

3.1 一宗投诉可涉及一项或多于一项的指控。指控经过调查后，会根据调查结果归入下列十一项分类之下：

- 证明属实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 无法完全证实
- 无法证实
- 虚假不确
- 并无过错
- 投诉撤回
- 无法追查
- 终止调查
- 循简易程序解决
- 有案尚在审理中

证明属实

3.2 在下述情况下，指控会列为“证明属实”：

投诉人提出的指控有足够的可靠证据支持。

例子

投诉人在建筑地盘外的棚架下使用流动电话时，地盘上空倒下一些水和砂砾，弄湿了投诉人。投诉人发现遭弄湿的流动电话失灵，于是走入地盘找地盘负责人男子 A 要求赔偿。其后她往医院求诊，诊断结果是“头部受伤”。翌日，投诉人往警署报案，调查工作由侦缉高级警员 X 负责。在侦缉高级警员 X 往地盘实地查问后，棚架工程负责人表示愿意向投诉人赔偿，并要求与投诉人倾谈赔偿事宜。侦缉高级警员 X 安排投诉人与男子 A 在警署的刑事单位办公室私下会谈，他本人没有参与其中。在解决赔偿问题后，投诉人在男子 A 和侦缉高级警员 X 面前要求警方检控有关建筑地盘。侦缉高级警员 X 在解释警方的检控工作须视乎所得证据并遵循法律程序的时候，曾说过“人怀都赔番电话俾你，仲想得一想二……”。听到这些话后，投诉人怒不可遏，不断用粗言秽语打断侦

缉高级警员 X 的说话，并且拒绝再听侦缉高级警员 X 的进一步解释，即时离开了警署。她指警方偏袒建筑地盘的人（“行为不当”）。经调查后，当局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B 条的规定，向负责棚架工程的公司发出传票。

经调查后，投诉警察课得悉，侦缉高级警员 X 当时的处境难堪，他在遭投诉人辱骂时，曾尝试自我克制。虽然侦缉高级警员 X 曾解释说话遭投诉人打断，这点亦经由 男子 A 证实，但投诉警察课认为，侦缉高级警员 X 当时对投诉人所讲的不中听的说话，流于主观及不必要，因此把投诉侦缉高级警员 X “行为不当”的指控列作“证明属实”。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3.3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定义如下：

在原有指控以外查出其他事情（例如违反内部纪律或未有遵行警务处训令及规例），并且证明属实。这些事情须与投诉本身有密切关系。

例子

投诉人致电 999 举报有一车辆阻塞道路。约 45 分钟后，投诉人声称收到警员 X 来电告知 他有关地点没有汽车阻塞，并以粗言秽语与他争辩。在收到该通来电后半小时内，投诉人收到另外两通性质类似的电话。他怀疑电话来自同一名警员。翌日早上他再 收到九个类似的骚扰电话。他投诉警员 X 使用“粗言秽语”，并且举报受到“电话骚扰”。

投诉人其后撤回有关“粗言秽语”的投诉，他的指控因而列为“投诉撤回”。至于投诉人受到“电话骚扰”的举报，警方调查发现，警员 Y 知道警员 X 与投诉人之间的争执后，利用流动电话储值卡打电话骚扰投诉人。警员 Y 承认曾打电话骚扰投诉人；调查同时又发现警员 X 未有阻止警员 Y 行事，并且对事件保持缄默。基于法律 程序时效限制的理由，法律意见不建议警方就“电话骚扰”提出检控。但由于该两名警员的不当行为已构成违反纪律的举动，这些行为亦与原本“粗言秽语”的投诉 有密切关系，因此，投诉警察课对该两名警员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行为不当”指控，并会对他们采取纪律行动。

无法完全证实

3.4 “无法完全证实”是指：

投诉人的指控有若干可靠的证据支持，但这些证据未能充分证明投诉属实。

例子

投诉人的手提电话在 B 区失窃，她其后前往 A 区的警署报案。她指侦缉高级警员 X 告诉她在 A 区警署报案是没有用的，并劝她直接向 B 区警署报案。投诉人没有按侦缉高级警员 X 所言行事，并在离开警署后，投诉他“疏忽职守”。

侦缉高级警员 X 否认指控。他承认曾向投诉人解释报案程序，表示案件将会转交 B 区跟进调查，投诉人其后没有落口供便离开。投诉警察课注意到，当值人员或助理 当值人员(如当值人员不在场时)须负责评估每宗拟转介至分区罪案调查组的个案。侦缉高级警员 X 不应在此之前决定投诉人个案的分类。此外，投诉警察课认为侦 缉高级警员 X 可能过分强调转介个案一事，以致投诉人误会其个案不受理，因此没有报案便离开。不过，由于没有独立证人或其他佐证可以证实当时投诉人和侦缉高 级警员 X 的确实谈话内容，“疏忽职守”的指控因此列为“无法完全证实”。

无法证实

3.5 在下述情况下，投诉会列为“无法证实”：

投诉人的指控没有充分的证据支持。

3.6 典型的“无法证实”投诉，是被投诉人否认投诉人的指控，同时没有独立证人或其他证据支持任何一方的说法。

例子

事发当日深宵时分，投诉人正驾驶一辆载有乘客的公共小巴。他遭当时正在执行反公共小巴 抢劫案突击截查行动的警员 A 截停。查问期间，警员 A 看到投诉人佩带的安全带上端被一个夹子夹紧，妨碍了安全带的正常运作，令其维持于松垂状态。警员 A 进行 量度后，发现投诉人胸部和安全带之间约有两个拳头的虚位，于是向投诉人指出他触犯了“在没有稳妥系上安全带的

情况下驾驶小型巴士”的罪行，并且票控他。投诉人表示驾驶时确实有扣紧安全带，只是要从钱包中拿出驾驶执照供警员 A 查看，才松开安全带。

投诉人事后驾车离开，随后投诉警员 A “粗鲁无礼”，指警员 A 票控他后，用力地把定额罚款通知书和驾驶执照拍放在其手上，并粗鲁地叫他驾车离开。他声称在查问期间另一名登上小巴的警员可以证明此事。投诉人对该定额罚款通知书并无异议，在提出投诉前已缴付罚款。

警员 A 断然否认投诉人的指控，声称从未如指控般粗鲁对待投诉人。他表示在整个过程中自己是唯一登上小巴的警员。于较后期间趋前调停的警长 B 证实，现场另外两名警员当时正忙于执行各自的职务，没有参与警员 A 截查投诉人车辆一事；而他并没有见到警员 A 是如何把驾驶执照连同定额罚款通知书交给投诉人的。投诉警察课其后曾前往该公共小巴站，希望找到事发时在投诉人车内的乘客，但徒劳无功。

这是单对单的个案，警员 A 否认投诉人的指控，又没有独立证人或其他佐证可支持任何一方的说法。在这情况下，“粗鲁无礼”的指控被列作“无法证实”。

虚假不确

3.7 在下述情况下，投诉会列为“虚假不确”：

有足够的可靠证据显示投诉人的指控并不真确，不论这些指控是：

- (a) 显然怀有恶意的投诉；或
- (b) 不含恶意，但亦非基于深信不疑的理由而提出。

3.8 当一宗投诉列为“虚假不确”时，投诉警察课会视乎需要，征询律政司的意见，考虑控告投诉人误导警务人员。不过，如果投诉人没有恶意，则不会提出控告。

例子

警员 A 看见投诉人没有使用附近的行人天桥横过马路，便截停他，并表示会向他发出“不遵守交通规则横过马路”的传票。投诉人收到传票后，投诉警员 A “难造证据”票控他，指当时自己其实正在骑单车，并非徒步横过马路。

投诉人在法庭上提出同样指控，但裁判官接纳警员 A 为诚实证人，相信其证供反映事实，而不相信投诉人的说法。裁判官在其判词内表示，如投诉人当时正在骑单车 横过马路，警员 A 可控告他触犯其他更严重的罪行。投诉人被控“身处距离行人天桥十五米范围内不使用该设施横过马路”，经审讯后罪名成立，被判罚款 800 元。

由于投诉人的投诉已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其“难造证据”的指控被列作“虚假不确”。

并无过错

3.9 “并无过错”是指：

指控是因为对事实有误解或出于误会而作出的，或有足够的可靠证据显示，有关警务人员所采取的行动在当时的情况下是公平、合理、出于真诚及符合香港特区法例第 232 章《警队条例》第 30 条的规定。

3.10 在下述两种情况下，投诉通常列为“并无过错”。第一，投诉人可能对事情有所误会；第二，被投诉人是按照上司的指示或警方的既定做法行事。

例子

投诉人是一宗“盗窃”案的被告，男子 A 是受害人，男子 B 是控方证人。案发当日男子 A 正 在香港文化中心外的平台睡觉，一双鞋搁在地上。男子 B 目睹投诉人意图偷去男子 A 的手提电话，但不果。投诉人随后偷去男子 A 的一双鞋离去。男子 B 大声喝止， 投诉人立即丢掉鞋逃跑。男子 A 和男子 B 随后追赶，在不远处截停投诉人，并向警方报案。最后，投诉人被捕并被控“盗窃”罪。审讯期间，投诉人认罪并同意案情 摘要的内容，被裁定罪名成立和判处罚款。五个月后，投诉人就判罪申请上诉但遭拒绝。其后，投诉人投诉侦缉高级督察 X，指他不相信证人的说法并检取鞋子作 证物（“疏忽职守”）。投诉人指自己认罪的原因，只不过是 不想主审的裁判官在他否认控罪时重判他。

侦缉高级督察 X 否认有关指控，辩称在调查案件期间曾分析全部所得证据，得到的结论是有足够证据起诉投诉人，而投诉人在调查期间并没有提出任何投诉。投诉警 察课在调查后发现，侦缉高级督察 X 起诉投诉人的决定，是恰当并有充分理据的。投诉人被法庭定罪便是证明。在这情况下，投诉警察课认为有关指控已通过司法程 序解决，因此列作“并无过错”。

投诉撤回

- 3.11 “投诉撤回”是指：

投诉人不打算追究。

- 3.12 即使投诉人撤回投诉，个案亦不一定列为“投诉撤回”。警监会及投诉警察课会审查所得证据，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全面调查。

例子

投诉人在餐馆偷窃一名正与家人茶聚的女士的手提包，当场人赃并获，他被警方以“盗窃”罪名拘捕，并由侦缉警员 X 为他录取会面记录。投诉人在警诫下招认因为贪念而偷窃。投诉人在被控“盗窃”罪后，投诉曾遭“恐吓”，指侦缉警员 X 在录取会面记录时，恐吓他如不招认便会打他。

投诉人的案件经审讯后，投诉人因认罪而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并判处监禁六个月。审讯完结后，投诉警察课在狱中约见投诉人以取得投诉详情。投诉人明确表示决定撤回投诉，但没有解释撤回投诉的原因。他撤回投诉的决定获一名惩教署职员证实，有关的“恐吓”指控因此列作“投诉撤回”。

无法追查

- 3.13 在下述情况下，投诉会列为“无法追查”：

不能确定被投诉的警务人员的身分；或资料不足而未能继续调查；或未能取得投诉人的合作，例如投诉人拒绝作供，以致无法继续追查。

- 3.14 上述定义并不表示若果投诉人未能确定被投诉人的身分，当局便不会采取进一步行动。投诉警察课会根据所得资料，尽量追查被投诉人的身分。只有追查不果时，才会作出未能确定被投诉人身分的结论。

- 3.15 假如投诉人因拒绝作供而使投诉列为“无法追查”，他其后仍可作供以重提投诉，调查工作随后就会展开。

例子

投诉人在一家的士高外因“管有危险药物”被捕。她投诉警长 A “难造证据”，指警长 A 在 她左脚旁边的地上拾起一包怀疑危险药物，便说该包物品是属于她的。的士高的经理向警方表示，当时的士高入口外闭路电视录得的录影带已经洗掉。经审讯后，法 庭基于疑点利益归于被告的理由，判投诉人无罪。

警长 A 否认指控。调查投诉的人员曾两度去信投诉人请她协助调查，但投诉人未有回应。由于投诉人不予协助，调查投诉的工作遂没法展开。“难造证据”的指控因此列作“无法追查”。

终止调查

3.16 “终止调查”是指：

有关投诉已由投诉警察课备案，但鉴于特殊情况(例如投诉人被证实精神有问题)而获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授权终止调查。换言之，投诉未经过全面的调查。

例子

投诉人患有精神病，是某社会服务中心的服务使用者。某天，投诉人走进中心的一个课室内，当时课室正在上课，而投诉人并非该课程的学生。由于投诉人制造麻烦和滋扰，中心职员把他驱离课室，因而引起纠纷。投诉人致电 999 报警求助。

警方接报后派警员 X 到场。其后投诉人投诉警员 X 没有出示警察委任证(“疏忽职守”)，又不让他上簿所(“滥用职权”)。

警员 X 表示确曾应投诉人的要求出示警察委任证，只是当时没有中心职员见证此事。此外，他表示在查问期间，投诉人曾要求上簿所，但遭中心职员拒绝。

事后投诉人被收入某医院的精神科病房，其主诊医生表示，投诉人不肯透露其病情和暂定的出院日期。投诉人亦拒绝会见投诉警察课的调查员。由于投诉警察课无法接触投诉人，因此不能完成对投诉人投诉警员 X 个案的调查。

鉴于投诉人的精神状况，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最后批准终止投诉警察课对这宗投诉的调查。有关“疏忽职守”和“滥用职权”的指控因而列作“终止调查”。

循简易程序解决

3.17 “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计划”的目的，是使一些极轻微的投诉，例如在发出交通违例罚款通知书时态度欠佳等，能够迅速及圆满地解决。

3.18 适宜循简易程序解决的轻微投诉，无须进行全面调查，而只须由被投诉人所属分区的总督察或以上职级的高级人员担任调解人员。调解人员会分别与投诉人及被投诉人面谈，调查实情。如果他认为事件适宜循简易程序解决而又得到投诉人同意，有关投诉便会循此途径解决。

3.19 这个计划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a) 有关指控涉及无理拒绝保释，这相当于剥夺当事人的人身自由；
- (b) 投诉人不同意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
- (c) 事情会导致刑事起诉或纪律处分；或
- (d) 投诉人及被投诉人的证供极度矛盾。(在这情况下，调解人员须判断事情的真假，然后决定应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还是展开正常的全面调查。)

例子

投诉人午夜时分与一名友人在公园闲谈时，遭到被投诉人查问及搜身。投诉人指被投诉人在查问和搜身期间对他无礼，把他当作犯人看待。鉴于投诉性质轻微，投诉警察课认为适宜“循简易程序解决”这宗投诉。

调解人员向投诉人解释“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的目的后，投诉人同意以这个方法解决投诉。调解人员约见了被投诉人，提醒他执行职务时须符合专业水平，对市民有礼。

有案尚在审理中

3.20 投诉如果涉及一宗候审的事宜，就是“有案尚在审理中”的投诉。这类投诉会按一套特别程序处理，处理程序有以下特点：

- (a) 有关投诉的基本事实，包括事发日期、时间、地点和指控性质，以及被投诉人的身分，均应尽早确定；
- (b) 投诉人可选择提交一份(未经警诫的)供词，或口述投诉的基本事实，或提出投诉但暂不透露任何详细资料，直至其案件审讯完毕为止；
- (c) 如果投诉人披露了投诉的基本事实，则无论他有没有提交书面供词，投诉警察课都会展开初步调查；
- (d) 初步调查可包括视察现场、找出及会见独立证人等；
- (e) 如果对被投诉人的身分有争议，又或表面证据显示很有可能提出刑事诉讼或进行纪律研讯，便应在情况许可下尽快进行认人手续；
- (f) 初步调查完成后，如果投诉警察课认为有关投诉涉及尚在审理的案件，又没有其他证据显示基于公平原则要继续调查，而投诉人亦明确表示希望把有关投诉列作有案尚在审理中的个案处理，则该个案的调查工作便会暂停。
- (g) 不过，如出现以下情况，投诉调查工作会如常进行：
 - (i) 投诉并不涉及会影响法院特权的事情；或
 - (ii) 投诉个案的案情严重，而且有足够证据或其他充分理由显示投诉极有可能证明属实；或
 - (iii) 有迹象显示警方处事失当，因而有理由干预检控程序；或
 - (iv) 投诉人明确要求对其投诉进行调查，不要列作有案尚在审理中的个案处理，而投诉警察课亦认为有关要求合理及恰当；或
 - (v) 调查有案尚在审理中的投诉是合乎公平原则的；或
 - (vi) 为保存证据，可进行部分调查工作，包括进行认人手续；
- 如对个案有疑问，投诉警察课会征询律政司的意见；
- (h) 尽管调查工作暂停，直至对投诉人提出的诉讼完结为止，但有关证物及文件证据仍会妥为保存，以备日后进行调查；以及
- (i) 对投诉人提出的诉讼完结后，投诉警察课将会进行覆检。如该课认为诉讼的结果或诉讼引致的事情实际上已对投诉作出定论，无须再作进一步

调查，便会向警监会提交最后报告。相反，如认为有关投诉应继续调查，该课会联络投诉人，以便录取完整供词进行全面调查。

- 3.21 如投诉因属于“有案尚在审理中”的个案而暂停调查，投诉警察课会向警监会提交报告。待有关诉讼结束而进一步调查亦完成后，该课会向警监会提交最后报告。

例子

投诉人是一名中学生，因“声称是三合会社团的成员”被捕。他指在被带往警署途中，警车上两名警务人员拳击他的头部和颈部(即“殴打”)，企图促使他认罪。投诉人同意把投诉列为“有案尚在审理中”的个案处理，暂时不提供投诉详情。投诉警察课在等候法庭审讯期间暂停调查工作。

投诉人后来被裁定多项罪名成立，包括三项“邀请他人成为三合会社团的成员”、一项“声称是三合会社团的成员”及三项“刑事恐吓”罪名，被判入更生中心。审讯完结后，投诉人撤回投诉。

其他

- 3.22 投诉分类就是对投诉所作的裁决，因此亦是警监会要监察及覆检的最重要一环。不过，即使投诉分类如何重要，也不应因此而忽略投诉制度的最终目标。这些目标包括：

- (a) 在投诉个案有结果后，给予投诉人一个公平、合理和明确的答覆；以及
- (b) 建议补救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应包括采取法律或纪律行动)，以避免警务人员有任何令市民有理由感到不满的行为。

- 3.23 警监会监察和覆检市民对警方作出的所有投诉，包括列为“投诉 撤回”、“无法追查”及“循简易程序解决”的投诉。即使投诉人本身不再追究，警监会仍须确保投诉警察课已在合理范围内尽力寻求真相、投诉人没有受到任何不适当的影响，以及从中汲取教训，并采取相应的补救行动。此外，投诉警察课也须定期向警监会提交“无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个案摘要，以确保每宗须报告的投诉警察个案均受警监会监察。

第四章 获警监会通过的投诉个案的统计资料

投诉数字

- 4.1 二零零五年，投诉警察课共接获 2,719 宗投诉，较二零零四年的 3,215 宗减少 15.4%。投诉警察课在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接获的投诉数字(注：一宗投诉可能包括多于一项指控)，以及接获投诉的途径，分别载于附录 IV 及 V。

指控性质

- 4.2 投诉警察课接获的投诉，均会按指控的性质分类。如果某宗投诉涉及多项指控，便会以较严重的一项作为主要指控，并把个案笼统地归入该指控类别。附录 VI 按指控的性质，载列投诉警察课在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接获的投诉类别。二零零五年内市民对警务人员提出的五大类投诉，依次为“疏忽职守” (35.3%)、“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 / 粗言秽语” (31.6%)、“殴打” (19.9%)、“滥用职权” (5.3%)，以及“难造证据” (4.2%)。

调查报告的数字

- 4.3 二零零五年，警监会共接获 2,983 份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较上一年的 3,281 份减少 9.1%。附录 VII 载列的附表，说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监会处理和通过投诉警察课调查报告的进度。
- 4.4 警监会在二零零五年共通过 2,828 份涉及 4,695 项指控的调查报告，其中 213 份在二零零四年或之前收到。在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办妥的个案中，按指控性质分类的数字和按分类计算的百分率，载于附录 VIII。二零零五年内，有关“殴打”、“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 / 粗言秽语”、“疏忽职守”、“滥用职权”，以及“难造证据”的指控，占全年总数的 95.5%。

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

- 4.5 二零零五年，警监会向投诉警察课共提出 541 项质询，其中 381 项获该课接纳，其余 160 项则获该课给予圆满解释，详情见第五章。

调查结果及证明属实的比率

4.6 附录 IX 载列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获警监会通过的调查结果，以及各分项所占的百分率。

4.7 二零零五年内，在 4,695 项指控中，有 902 项循简易程序解决；在余下的 3,793 项指控中，66 项列为“证明属实”，79 项列为“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8 项列为“无法完全证实”，854 项列为“无法证实”，244 项列为“虚假不确”，271 项列为“并无过错”，25 项列为“终止调查”，1,385 项列为“投诉撤回”，861 项列为“无法追查”。列入“终止调查”、“投诉撤回”、“无法追查”或“循简易程序解决”类别的指控，通常都不会全面调查。

4.8 二零零五年内，经全面调查的指控共 1,522 项，证明属实的占 10.1%。有关分项数字如下：

分类	通过指控的数目	证明属实的比率
证明属实	66	4.3%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79	5.3%
无法完全证实	8	0.5%
总数	153	10.1%

4.9 要证明投诉属实，需要清晰的证据或令人信服的明确理据。因此，警监会必须寻根究底、不偏不倚地审议每宗投诉，确保投诉人和被投诉人都得到公平对待。必须强调的是，投诉证明属实的比率，不能用作评估投诉警察制度是否奏效的准则。

4.10 附录 X 载列在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经全面调查而又获警监会通过的指控中，证明属实的比率。

4.11 附录 XI 载列警监会在二零零五年通过，按指控性质分类的调查结果分项数字。

就调查结果采取的跟进行动

4.12 二零零五年内，调查结果获警监会通过后，因个案列为“证明属实”、“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及“无法完全证实”而遭刑事起诉 / 纪律处分或以内部措施处理的警务人员共 173 名。在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这三年内，就警监会通过的个案向有关警务人员提出刑事诉讼 / 采取纪

律处分和以内部措施处理的统计数字，载于附录 XII。警方调查投诉时如发现程序有漏洞，亦会采取措施补救。

- 4.13 投诉人如恶意提出虚假指控，会被检控。二零零五年内有两名投诉人因作出虚假不确的投诉而遭检控。

更改分类

- 4.14 二零零五年内，共有 64 项投诉指控的调查结果因警监会提出质询而须修正。

警务程序和守则的改善建议

- 4.15 在二零零五年内，警监会提出多项改善警务程序的建议，以下是一些较为重要的项目：

- (a) 警监会在审议一宗内地非法入境者的投诉时，发现警务程序没有关于使用简体中文字记录供词的规定。内地人通常不谙繁体中文字，这点或会遭人以落口供者看不懂记录供词为藉口，推翻警诫供词的有效性。因此，警监会建议投诉警察课研究可否在会见不懂繁体中文字的人士时，视乎情况使用简体中文字记录供词或摄录会见过程。

警方回覆说，他们已检讨内地人及外国公民在警诫下接受查问的程序。警方已向各主要单位指挥官发出新指示，说明为不谙繁体中文字的疑犯／证人录取供词的程序。

- (b) 警监会在审议一宗涉及拘捕并拘留一名逾期逗留者的投诉时注意到，有关警署单位指挥官发出的常务训令在对被拘留者应采取什么程度的搜身方面，并无清晰指引。该会亦注意到现行处理被拘留者财物的安排有漏洞，令被拘留者有机会接触已由警方暂代保管的财物。因此，警监会要求警方研究此事，并适当修订有关的常务训令。

警方回覆说，有关单位已发出新的常务训令，清楚说明应对被拘留者采取什么程度的搜身，以及应如何处理他们的财物。

- (c) 有投诉人投诉警方，指在其盗窃案完结后不能从两家当铺赎回属于她的失窃物品。警监会认为，警方处理已当押赃物的现行程序含糊不清，而且不够全面。为免日后再有类似投诉，警监会建议

警方检讨处理已当押赃物的程序。

警方告知警监会，他们会检讨处理从当铺起回的赃物的程序，并适当修订《警务处程序手册》的有关条文。

- (d) 投诉人是一宗诈骗案的受害人。他声称警方没有把聆讯日期通知他，剥夺了他 在刑事法庭追讨被骗款项的机会。警监会注意到，《受害人约章》规定警方须把聆讯日期通知投诉人；如受害人曾向警方表示有意向被捕者索偿，警方应在供词内记录此事，并通知法庭检控主任。不过，这些规定并无纳入《警务处程序手册》内。因此，警监会请警方检讨现行的警令及工作指引，使与《受害人约章》的规定一致。

警方回覆说，他们已检讨并修订《警务处程序手册》的有关规定，使与《受害人约章》的规定一致。

第五章 监察和覆检投诉的处理

引言

- 5.1 警监会在监察和覆检投诉警察课工作方面的职能，已于第二章说明。本章阐述警监会如何积极地执行职责，并重点介绍警监会在覆检个别投诉和警务程序方面的成效。

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建议的主要类别

质询／建议的性质	二零零五年的质询／建议数目	获接纳	得到圆满解释／跟进
(a) 调查是否彻底并澄清投诉警察课报告／投诉警察课档案内含糊不清之处	342	230	112
警监会最关注的，是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是否全面和公正。为确保投诉经过彻底调查，警监会可提议再度约见投诉人、被投诉人及／或证人，以及前往现场视察，或征询进一步医学或法律意见等。警监会亦可建议增添、删减或修改对警务人员的指控、投诉人名单、被投诉人名单和调查报告的内容。			
(b) 调查结果分类是否恰当	93	64	29
警监会研究所得证据后，可与投诉警察课讨论把调查结果重新分类(把分类升级或降级)，也可建议把「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过失记录在案。			
(c) 有否遵守警务程序和守则	1	1	0
警监会不时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以确定投诉个案涉及的警务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是否已遵守有关警务程序和守则，即使投诉人没有就此提出具体投诉。			
(d) 改善警务程序	9	4	5
警监会会因应情况，建议警队改善一些可能导致市民投诉的程序。详情请参阅第四章第4.15段。			
(e) 其他质询	96	82	14
总数：	541	381	160

- 5.2 警务处处长可全权决定向警务人员采取什么纪律处分，但警监会可就拟施行的纪律处分提出意见，例如处分的轻重能否反映过失的严重程度等。在多宗“无法证实”个案中，警监会主动建议警方劝谕有关警务人员改善表现，例如与市民接触时，应态度得体和多运用常识；遵照《警察通例》及 / 或《总部通令》的有关规定，以及善用记事册等。
- 5.3 在二零零五年，警监会曾就建议的纪律处分行动 / 劝谕有关警务人员这两方面，提出意见共 18 次，其中 14 次获投诉警察课接纳，4 次获该课圆满解释和跟进。
- 5.4 警监会在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提出质询 / 建议的数目及性质，载于附录 XIII。

第六章 案例

公布个别个案的理由

- 6.1 本报告书前数章，特别是第二和第三章，详述了有关的架构、程序和影响警监会审议个案的主要因素。本章则选载警监会认为公众会较有兴趣知道的一些真实个案。

挑选公布个案

- 6.2 本章选载了 14 宗个案的撮要。公布这些个案，目的是让读者了解调查人员所作的努力、警监会所作的贡献，以及在决定投诉类别时的考虑因素。以下案例选自一些较具“争议”的个案，当中，警监会和投诉警察课对于证据的诠释，甚或是指控的调查结果，意见可能并不一致。这些案例旨在令公众明白，警监会以严格、独立和公正的态度审核每份调查报告。

不透露姓名

- 6.3 在以下个案撮要中，涉案人士的姓名都不予公开，以保障个人隐私。为减低他们被认出的可能性，除非是有助了解案情而必须提供的资料，否则，有关日期、时间和地点等细节，均全部删去。
- 6.4 个案撮要根据警监会在二零零五年通过的调查报告拟备，反映截至年底时的情况。

个案一

滥用职权 - 并无过错
滥用职权 - 并无过错
疏忽职守 - 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并无过错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 6.5 不同地区发生连串“盗窃”案，案中匪徒前往受害公司应征时，均出示载有投诉人姓名及身分证号码的身分证。由于案发地区不同，警方多个总区都接到举报。投诉人应警方邀请前往警署 A 协助调查其中一宗“盗窃”案，在调查后他基本上已经洗脱嫌疑。但警署 A 因知道投诉人因两宗同类案件被另外两个总区“通缉”，所以把他拘捕，并先后押解到警署 B 及警署 C。约两星期后，投诉人在协助调查另一宗类似“盗窃”案时，再被警署 D 拘捕。警方其后的调查显示投诉人与上述全部“盗窃”案无关，最后无条件把他释放。
- 6.6 投诉人不满警方处理这些案件的手法，向投诉警察课提出两项“滥用职权”及一项“疏忽职守”的指控。投诉人投诉警署警长 W 及警长 X 把他押送往警署 B 及警署 C 时，非必要地替他带上手镣（“滥用职权”）。他指在警署 D 被捕后，侦缉警员 Y 非必要地替他拍照及套取指模（“滥用职权”）。投诉人又投诉警方不应屡次拘捕他，因为警方应该知道他遗失的身分证多次被匪徒用来犯案（“疏忽职守”）。
- 6.7 投诉警察课认为，由于投诉人被多于一个总区“通缉”，警署警长 W 及警长 X 有理由相信他会逃走，而根据《警察通例》订明的有关条文，他们有权替投诉人带上手镣。该课亦知悉，替被捕人士拍照及套取指模是《香港警察程序手册》（程序手册）及《警察通例》订明的程序规定。因此，投诉警察课把两项“滥用职权”指控列为“并无过错”。
- 6.8 至于“疏忽职守”的指控，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各宗“盗窃”案的主管及警察总部刑事部均有疏忽职守。此外，投诉警察课亦研究刑事纪录科在此指控内的责任。投诉警察课的调查如下：
- (a) 全部案件主管均在调查的不同阶段发现投诉人因类似案件被不同的总区“通缉”，而这些案件全未侦破。但是他们都没有考虑按照程序手册所订的一般规则，把案件综合处理。此外，当他们后来知道投诉人遗失的身分证被尚未落网的匪徒盗用时，没有考虑根据程序手册所订，征求投诉人同意把他身分证的资料输入警方的电脑系统，以免投诉人再被错误拘捕；
- (b) 程序手册已就如何处理涉及盗用身分证在不同总区犯案的案件，以及如何把案件综合处理订明指引。不过，总部刑事部没有把该

手册更新；以及

(c) 按照程序手册，若同一人被超过一个总区“通缉”，刑事纪录科人员应通知案件主管，以便把案件综合处理。不过，此做法并不适用于这个个案，因为没有一位案件主管曾征求投诉人同意把他遗失的身分证资料输入警方的电脑系统，以供刑事纪录科跟进。

- 6.9 投诉警察课经调查后，将这项“疏忽职守”指控一分为二，把对有关的案件主管及总部刑事部的指控列为“证明属实”，而对刑事纪录科的指控则列为“并无过错”。有关的案件主管被劝谕须考虑把案件综合处理，和日后处理类似情况时须更为审慎，但此事不记入他们的分区报告档案内。总部刑事部已被劝谕须更新程序手册内的相关条文。
- 6.10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亦发现，警长 X 没有在记事册记录他授权对投诉人使用押解用的连手镣带，警员 Z 则没有在记事册记录替投诉人带上及解除该镣带一事。因此，该课分别对警长 X 及警长 Z 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他们被劝谕日后遇到类似情况须在警察记事册内作出记录，但此事不记入他们的分区报告档案内。
- 6.11 警监会同意投诉警察课的调查结果。鉴于投诉人在今次事件中无辜受累，警监会建议，为提供优质服务，投诉警察课回信给投诉人时，应就使用手镣一事致歉，和说明警方已更新有关记录，保证他不会再因为已遗失的身分证而遇上类似事件。投诉警察课回应表示已把警监会的建议加入给投诉人的回信内。警监会同意该课的跟进行动，并通过这宗个案。
- 6.12 此外，鉴于投诉人在这宗投诉的不幸遭遇，警监会亦关注警方日后如何处理真正的持证人因遗失或被窃的身分证被非法使用而屡次被捕的问题。投诉警察课回应时重申，现行关于非法使用遗失或被窃身分证的警务程序，已足以辨别有关的身分证是否已“报失”和持证人是否合法物主。如案件主管跟从警务程序的有关规定，并征得真正持证人同意把其身分证的详细资料输入警务处的电脑系统内，他的名字便会从“通缉”名单中删除。不过，如调查罪案期间未能披露有关遗失或被窃的身分证的一些相关资料(如“签发日期”)，拘捕事件仍会难以避免，因为警方没有即时方法能够消除对真正持证人的怀疑。警监会知悉投诉警察课对警方处理这类个案的意见。

个案二

无礼 - 循简易程序解决
行为不当 - 循简易程序解决
行为不当 - 证明属实
行为不当 - 无法证实

- 6.13 投诉人涉及一宗交通意外，负责调查的高级警员 X 致电投诉人查问案情。投诉人在接听该通电的两小时后，直接联络调查 交通意外的办事处，要求安排录取口供。高级警员 Y 奉命会见投诉人和录取口供。投诉人指高级警员 X 在电话对话中对他说话无礼（“无礼”），并且游说他与另一 方和解（“行为不当”）。投诉人又指高级警员 Y 在录取口供时以恶劣的态度问他一些无关的问题，并且不停用钉书机敲打桌面（“行为不当”）。此外，投诉人投 诉高级警员 Y 以唇语骂他（“行为不当”）。投诉人当日已把他与高级警员 Y 的对话录音，并向投诉警察课提供该录音记录，以支持他的投诉。
- 6.14 关于首两项对高级警员 X 的指控（“无礼”及“行为不当”），投诉人同意这两项指控循简易程序解决，并亲身与警方为此会面。双方会面后，否认全部指控的高级警员 X 获调解人员提醒，在处理市民的举报和查询时，必须注重服务质素。
- 6.15 对于第三项有关“行为不当”的指控，（即用钉书机敲打桌面和向投诉人提出无关的问题），高级警员 Y 解释说，当他欲 把投诉人提供的照片钉在该宗交通案件的档案内时，发觉钉书机坏了，便在桌面敲打钉书机，目的是取出扭曲的钉书钉。投诉警察课听过投诉人提供的录音记录后，发觉高级警员 Y 并无提出无关的问题，但确曾在桌面不停敲打钉书机约 30 秒。虽然投诉人曾经要求高级警员 Y 停止敲打钉书机，但高级警员 Y 似乎不加理会，并且 坚称钉书机坏了。投诉警察课也留意到投诉人当时其实十分激动，并用粗言秽语骂高级警员 Y。经过调查后，投诉警察课认为敲打钉书机的声音确实使投诉人感到困 扰，当时他亦愈来愈激动。高级警员 Y 服务警队 24 年，经验丰富，应该留意到投诉人的情况，并应停止敲打钉书机。此外，高级警员 Y 亦应考虑改用另一钉书机，或在录取口供后才钉上照片。投诉警察课觉得钉照片一事实无需在当时急于完成，同时认为高级警员 Y 的做法不恰当亦不必要，因此把这项“行为不当”的指控列作“证明属实”。投诉警察课将会建议高级警员 Y 日后接触市民时，应更为审慎。不过，这项建议不会列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至于高级警员 Y 以唇语骂投诉人一事，由于并无佐证，投诉警察课把这最后一项“行为不当”的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 6.16 警监会同意投诉警察课的调查结果。警监会听过投诉人提供的录音记录后，同意投诉警察课的意见，即高级警员 Y 当时处理的市民是颇难应付和颇为情绪化。不过，警监会亦注意到，高级警员 Y 虽然并非说话无礼，但他所用的语调和在录取口供期间向投诉人提出的问题，或会被敏感或情绪化的人视为并不友善和具挑衅性。因此，警监会要求投诉警察课考虑为此劝谕高级警员 Y。投诉警察课表示会把这事当作旁支事项(即在调查投诉过程中披露，但与投诉并无密切关系的事项)处理，并会劝谕高级警员 Y 日后接触同类市民时，应较为敏感和较有技巧。
- 6.17 警监会同意投诉警察课采取的跟进行动，并通过这宗个案。

个案三

疏忽职守 - 无法完全证实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 6.18 投诉人举报在屋邨 Y 的露天停车场发现一根被弃置的石柱(石柱的金属牌上印有房屋署(房署)的标志及列明在屋邨 X 内 违例停泊的车辆会被锁押)。警方其后取去该石柱安排进一步行动，并把案件列为“拾获财物”。约三个月后，投诉人收到警方来信，请他领取该石柱。投诉人认为 不合理，因此投诉处理该案的人员(警署警长 A 及助理文书主任 B)“疏忽职守”。投诉人后来对调查其投诉的人员(高级督察 C)作出另一项“疏忽职守”的指控，指高级督察 C 没有应其要求在午夜之后安排会面以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
- 6.19 关于第一项“疏忽职守”的指控，投诉警察课的调查发现，警署警长 A 及助理文书主任 B 曾联络屋邨 X 及屋邨 Y 的物业管理公司，以找出石柱的“物主”。投诉警察课知道房署数年前已将该两个屋邨的管理工作交由私营公司承办，该石柱可能是当时转换管理公司时房署遗下的。不过，该两间管理公司均否认是石柱的物主，并放弃取回石柱的权利。根据既定的警务程序，如失物在三个月后仍无人认领，便应通知拾获者前来领取。由于该石柱在投诉人报案三个月后仍无人认领，警署警长 A 遂指示助理文书主任 B 向投诉人了解他是否有意领取该石柱。警署警长 A 及助理文书主任 B 已向投诉人解

释，因为该石柱无人认领，警方在处置该石柱前须根据警务程序知道其意向。投诉警察课认为，两名人员已按照有关警务程序行事，鉴于投诉人是普通市民，他可能不完全了解警方的办事程序。因此，投诉警察课把对警署警长 A 及助理文书主任 B 的“疏忽职守”指控列为“无法证实”。至于另一项“疏忽职守”的指控，高级督察 C 表示，他从未向投诉人说过会安排会面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因为投诉人拒绝循这项程序解决其投诉。由于双方的说法均缺乏佐证，投诉警察课把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20 警监会研究这宗投诉后，对警方处理该弃置石柱的手法是否恰当有所保留。警监会对第一项“疏忽职守”的指控有如下意见，并建议投诉警察课重新考虑指控的分类：

- (a) 一般市民认为印有房署标志的石柱便是政府财物，这是理所当然的。在此情况下，警方要求市民(投诉人)领取政府财物(房署的石柱)，确实是奇怪和于理不合；
- (b) 由于该石柱并非一般的拾获财物，现行处理拾获财物的程序是不适用于投诉人的个案。基于此案情况特殊，有关人员在考虑如何处置该石柱时，应以常理判断，而非盲目依循既定的程序；以及
- (c) 警署警长 A 如能弹性处理此事，不墨守成规，又或就如何恰当处置该石柱请示上级，这宗投诉应可避免。另一方面，助理文书主任 B 是文书人员，主要职责是按程序办事，若要求他偏离常规，并不公平。

6.21 投诉警察课接受警监会的意见，把第一项对警署警长 A 及助理文书主任 B 的“疏忽职守”指控一分为二，分别重新分类为“无法完全证实”及“无法证实”。警署警长 A 被劝谕日后应避免同类事件发生，但此事不记入他的分区报告档案内。

6.22 警监会通过这宗个案的修订调查结果。

个案四

行为不当 - 无法证实
粗鲁无礼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并无过错
滥用职权 - 无法证实

6.23 投诉人与一名男性朋友(A 先生)同住在她的住所内,她并准许该友人使用她的私家车。事发当日投诉人因病留在家中, A 先生在没有知会她的情况下, 驾驶她的私家车上上班。投诉人稍后在晚上发现车匙和车不见了, 怀疑 A 先生可能把车驾走。她尝试用手提电话联络他但不果。投诉人感到担心, 于是报警。不久 A 先生驾车回家。经澄清后, 警方把这宗案件列为“误会”, 并且终止调查。

6.24 投诉人对负责调查其案件的警员 X 作出以下指控:

- (a) 警员 X 在录取供词期间行为不当, 并且说了一些非必要的说话(“行为不当”);
- (b) 警员 X 驾车送投诉人往停车场接 A 先生时, 对她说话粗鲁无礼(“粗鲁无礼”);
- (c) 警员 X 没有告知投诉人其警务处职员编号, 也没有把她供词的副本给她(“疏忽职守”); 以及
- (d) 警员 X 未征得投诉人同意便把其住户证背面的贴纸相撕下(“滥用职权”)。

警员 X 否认所有指控。由于没有任何佐证或独立证人证明或反证任何一方的说法, 投诉警察课把指控(a)、(b)及 (d)列为“无法证实”。至于指控(c), 警员 X 表示当时投诉人从没有提出这项要求。投诉警察课注意到, 警员 X 在整个调查过程中均把委任证佩带在身上当眼处, 应足以让人识别其身分。关于提供供词副本一事, 警员 X 解释说, 投诉人从 A 先生处接过住户证后, 表示已极为疲倦, 在录取供词后便立即离开警署。因此, 他 未能把投诉人供词的副本交付给她。此外, 投诉警察课注意到, 警员 X 没有违反《受害人约章》中有关交付供词的指引。因此, 投诉警察课把指控(c)列为“并无 过错”。

6.25 警监会研究上述投诉个案后, 对指控(d)“滥用职权”的分类有所保留, 因为投诉人很具体地指控警员 X 未事先征得她 同意, 便把其住户证背面的贴纸相(投诉人与 A 先生的合照)撕下。警监会注意到, 投诉人在警署录取供词后, 要求 A 先生交还她的住户证和车匙。A 先生按要求透过警员 X 把有关物品交还投诉人。警员 X 声称是 A 先生

要求取得贴于住户证上的贴纸相。由于投诉人没有异议，警员 X 于是把贴纸相从住户证撕下，交给 A 先生，住 户证则交还投诉人。不过，A 先生否认有关说法。他表示，警员 X 在他和投诉人面前把贴纸相撕下之后，他才要求取回贴纸相。由于缺乏其他独立的证据支持，投诉 警察课把这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 6.26 警监会对警员 X 的做法有所保留，因为警员 X 不知道谁人才是该贴纸相的物主。不论投诉人还是 A 先生要求协助，警员 X 都不应该卷入这类纯属私人的事宜，这些事较适合由牵涉的各方自行处理。即使他们提出明确要求，或据称他们没有任何异议，警员 X 亦应避免参与其中，因为牵涉 的各方可能改变主意，并且稍后作出投诉，这宗个案便出现这种情况。因此，警监会请投诉警察课重行考虑应否把指控(d)“滥用职权”列为“无法证实”。
- 6.27 投诉警察课回应时坚持立场，并且表示从服务质素的角度看，如实际情况有需要，警务人员多做一点以协助市民，并非罕 见。在这宗个案内，虽然投诉人最终撤销针对 A 先生的罪案举报，但他们可能仍然心存芥蒂。因此，要求他们任何一方把贴纸相撕下，都可能激动他们的情绪，所以 不宜让他们自行处理，尤其是当时他们对警员 X 的行动并无异议。
- 6.28 在警监会坚持下，投诉警察课再次联络投诉人。投诉人确认当时对警员 X 的行动没有异议。虽然如此，她指警员 X 还是宜 先征得她同意。考虑到投诉人的确认和投诉警察课把这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的原来分类，警监会不坚持修订这项“滥用职权”指控的分类。不过，警监会注意 到，尽管警方对于警务人员如何处理案中 / 拾获 / 未留遗嘱死者的财物有明确指引，但对于如何处理与调查无关的个人财物，则没有指引。虽然警监会欣赏警方鼓励 前线人员灵活处事并在有需要时采取主动的政策，但采取主动时必须不超越权限和职责范围，否则，前线人员便会令自己陷于不利的境况，可能招致非必要的投诉。 投诉警察课于警监会 / 投诉警察课的联席会议上备悉警监会的意见。
- 6.29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五

滥用职权 - 并无过错
殴打 - 无法证实
滥用职权 - 并无过错
滥用职权 - 无法追查
滥用职权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6.30 投诉人因被票控噪音滋扰，而需出庭应讯。由于投诉人在庭上出言不逊，造成噪音滋扰，裁判官发出口头命令，把她暂时扣押两小时，直至她冷静下来。女警员 X 及 Y，以及警员 Z 执行裁判官的命令，把她扣押在法庭拘留室。扣押时限过后，投诉人再被带到裁判官席前，并获准保释。

6.31 约一个月后，投诉人向投诉警察课作出投诉，指称：(i) 女警员 X 及 Y 以及警员 Z 在事发当日无故把她扣押在法庭拘留室约两小时（“滥用职权”）；(ii) 警员 Z 一度推她的手臂，女警员 X 及 Y 则在拉她进升降机时捉她的手，令她受伤（“殴打”）；(iii) 女警员 Y 及另一名女警务人员在带她往法庭拘留室扣押前，不必要地向她进行脱衣搜身（“滥用职权”）。

6.32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女警员 X 及 Y 以及警员 Z 按裁判官的命令把投诉人扣押在法庭拘留室。三名警务人员只是执行法庭命令，并无过错。因此，第一项“滥用职权”的指控被列为“并无过错”。至于“殴打”的指控，女警员 X 及 Y 以及警员 Z 都予以否认。女警员 X 及 Y 只承认在押送投诉人进升降机时，把手轻放在她肩膀上。投诉警察课鉴于投诉人在声称被殴打后没有求医，亦没有医学证据支持投诉人的说法，遂把“殴打”指控列为“无法证实”。由于投诉人承认当时情绪激动，因此不能视女警员 X 及 Y 的动作为过度使用武力。女警员 X 及 Y 的动作只是让投诉人知道她当时是在被控制之下，而投诉人可能对她们的动作有所误会。关于投诉人就被脱衣搜身对女警员 Y 及另一名女警务人员所作出的“滥用职权”指控，投诉警察课把指控分别列为“并无过错”及“无法追查”，因为女警员 Y 只是执行上级的命令，而投诉人提及的另一名女警务人员，身分则无法确定。

6.33 投诉警察课得悉，指示女警员 Y 向投诉人进行脱衣搜身的是其上司警署警长 A。根据警署警长 A 的解释，其决定对投诉人进行脱衣搜

身，是为确保她被带往法庭拘留室扣押前，身上没有任何违禁物品，例如武器或危险药物。投诉警察课研究投诉人的个案后，考虑到投诉人在庭上只是轻微行为失当，认为警署警长 A 的决定不恰当。由于警署警长 A 没有在其警察记事册妥善记录此事，他被记下两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警方对警署警长 A 提出两项纪律指控。

- 6.34 警监会研究这宗个案后，建议投诉警察课把警署警长 A 指示女警员 Y 向投诉人进行脱衣搜身的行为，由“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改为“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滥用职权”指控，因为警署警长 A 在事件中处事不合理及滥用职权。经重新考虑后，投诉警察课采纳警监会的建议。

- 6.35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案件的调查结果。

个案六

行为不当 - 证明属实

- 6.36 投诉人是一名教师，某日她参加辅警警员甄选面试。警长 X 进行体能测试之前，先于一个课室内检查所有申请人(包括投诉人)的服装。事前各申请人已获通知有关参加体能测试的规定，警长 X 发现投诉人穿着长裤而非短裤，不符合有关的规定，于是询问她的职业。投诉人回答说自己是体育科教师。投诉人声称警长 X 接靚说：“你教体育𩶛，唔怪得而家𩶛教师质素下降啦，你估你今日系教师？你今日系学生呀，唔怪之得有基准试啦，有你𩶛咁𩶛人……我个细路俾你𩶛人教，完全唔知乜𩶛叫做考试！”投诉人表示警长 X 继续在其他申请人面前骂她不穿短裤。
- 6.37 投诉人完成体能测试，其后获告知未能通过甄选面试。投诉人接靚向投诉警察课投诉，指称警长 X 在其他申请人面前侮辱她的职业（“行为不当”）。
- 6.38 经调查后，警长 X 否认曾侮辱投诉人的职业。他承认当时曾与投诉人谈及须穿着短裤进行体能测试的规定，但已忘记当时所用的确实

字眼。

- 6.39 投诉警察课知道当时尚有十名申请人与投诉人同在课室内。在该十名申请人中，警方已为四人录取了口供。这四人是这宗 投诉个案的独立证人，他们的说法大致与投诉人的说法吻合。根据四人提供的证据，投诉警察课同意警长 X 的行为绝不可取。即使投诉人的表现未达要求的水平，他 亦不当当众批评她和说一些非必要的说话。因此，该课把“行为不当”的指控列为“证明属实”。警长 X 因行为不当遭到警告，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至于投诉人指警长 X 的说话侮辱了她的职业，投诉警察课认为这只是投诉人的个人看法，不宜基于指控被列为“证明属实”而就此下结论。

- 6.40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七

疏忽职守 - 无法追查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无礼 - 无法追查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 6.41 投诉人驾车在一道路交汇处与一部的士相撞。负责调查这宗交通案件的警员 X 为投诉人录取口供。在录取口供期间，警员 X 发现投诉人把车驶进道路交汇处时并没有遵守交通灯号，于是警诫她“危险驾驶”。投诉人认为警员 X 对她不公平，对此表示不满，拒绝继续录取口供。此外，她 又拒绝签署口供，并且离去。
- 6.42 投诉人向投诉警察课作出投诉，声称警员 X：(i) 没有在供词内准确记录她的说法，偏帮的士司机，并且没有向她清楚解释便要求她签署两份文件(“疏忽职守”)；(ii) 没有在供词内正确记录她的性别(“疏忽职守”)；以及(iii) 对她不礼貌(“无礼”)。
- 6.43 投诉警察课其后联络投诉人，希望向她收集更多资料以便进行调查，但徒劳无功。该课向投诉人发出传召信，但得不到回 应。没有投诉人的协助，投诉警察课不能进一步调查投诉人的投诉。由于缺乏独

立证人及佐证以证明投诉人的投诉，该课把第一项“疏忽职守”的指控及“无礼”的指控列为“无法追查”。

- 6.44 至于第二项“疏忽职守”的指控，投诉警察课发现警员 X 确在供词内错误记录投诉人的性别。经调查后，警员 X 表示当日会见投诉人时已经注意到这个错误。由于投诉人拒绝继续录取口供及签署供词，警员 X 认为不宜未经投诉人同意而对供词作出任何修订。投诉警察课认为警员 X 对于不纠正错误的解释合理，因为录取口供的正常做法是先由录取供词者把供词看一遍，再请证人通篇阅读一次，以确定是否有错，最后由双方签署以示正确无误。在这宗个案中，由于录取口供的程序尚未完成，警员 X 没有机会与投诉人核对供词，把错误纠正。因此，投诉警察课把警员 X 在供词内记录投诉人的性别时有所疏忽的“疏忽职守”指控列为“并无过错”。
- 6.45 在调查过程中，投诉警察课注意到警员 X 没有在其记事册内记录为投诉人录取口供一事，违反了《警察通例》的相关条文。警员 X 被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他被劝谕须遵守有关的《警察通例》，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 6.46 警监会研究这宗个案时，对第二项“疏忽职守”指控被列为“并无过错”有所保留。警监会注意到警员 X 在供词内填写投诉人的资料时，在性别及职业栏目分别填上“男”及“家庭主妇”。由于这项矛盾之处并不寻常，警员 X 应该发现有关错误并作出必需的修改。他填写资料时似乎没有集中精神，以致造成这个可以避免的错误，并且引致投诉人作出投诉。警监会同意警员 X 不宜未经投诉人同意而修订投诉人的供词，因为警员 X 的修订未必真实反映投诉人的说法，可能引起争拗。可是，有关投诉人性别的资料属于无可争议，警员 X 无需先征得投诉人同意才加以更正。此外，警监会注意到，在另一宗投诉个案内，一名警员犯了类似的错误，但他即时对错误加以纠正，做法与警员 X 不同。
- 6.47 考虑警监会的意见后，加上没有佐证反驳警员 X 声称在投诉人录完口供后便会更正错误的说法，投诉警察课把第二项“疏忽职守”的指控由“并无过错”改列为“无法证实”。
- 6.48 警监会通过这宗个案的修订调查结果。

个案八

疏忽职守 - 证明属实

行为不当(无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 - 无法证实

6. 49 投诉人的汽车与休班警员 A 驾驶的私家车相撞。警员 X 到场进行初步调查,并在警方的交通意外报告内记录意外详情(包括记录事发时的天气及路面状况分别为“良好”及“干爽”)。警方的调查显示,投诉人没有适当留意前方的交通状况,导致两车相撞,因此票控他“不小心驾驶”。
6. 50 在审讯前投诉人收到控方交来的相关文件,他注意到警员 A 在供词内描述事发时路面“湿滑有微雨”。此外,控方提交给法庭的“案情摘要”亦指事发时天气“潮湿有雨”。投诉人在供词内没有提及天气状况,虽然事发不久后下了一场大雨,但他记得事发时的天气,与警员 X 在交通意外报告内所描述的相似,即天气良好。投诉人在审讯后最终被判罪名成立。他在被定罪之后投诉该宗交通案件的案件主管女高级督察 B,指她在调查期间并无澄清供词内有关天气与路面状况的矛盾之处(“疏忽职守”)。投诉人又指警员 A 在其供词内就天气及路面状况作出虚假及误导的描述(“行为不当”)。这项“行为不当”的指控属于无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因为警员 A 在交通意外发生时正在休班,并没有行使警权。
6. 51 女高级督察 B 承认知道交通意外报告所记录的天气及路面状况,与警员 A 供词所载的不同。她解释说,在拟备“案情摘要”时,她通常较为着重涉案司机提供的资料,因为司机就交通意外提供的资料,相比会较交通意外报告所载的概要资料详细。女高级督察 B 注意到投诉人在供词内并无提及天气状况,而警员 A 则在供词内表示路面“湿滑有微雨”。女高级督察 B 补充说,由于控方已在审讯前向投诉人提供有关文件,投诉人如不同意“案情摘要”所载的天气及路面状况,可以要求她澄清或作出修改。
6. 52 投诉警察课覆阅这宗交通案件的审讯摘要后,注意到投诉人在法庭作供时表示当日路面“干爽无雨”。裁判官并无特别评论这点,但在裁决内表示警员 A 是诚实可靠的证人,并且不相信投诉人的说法。投诉警察课亦曾向香港天文台查询,天文台表示在交通意外发生期间,天气属于“密云”,并无雨量记录。不过,天文台并不能测量少于 0.5 毫米的雨量记录。

6. 53 经调查后，投诉警察课认为，女高级督察 B 在调查时已适当考虑有关天气与路面状况的矛盾之处。她决定较为着重警员 A 的说法，是属于判断的问题。此外，女高级督察 B 已向法庭提交包括交通意外报告在内的所有相关证据，而裁判官裁定投诉人罪名成立前，亦已考虑有关天气与路面状况的问题。由于没有其他证据显示女高级督察 B 疏忽，投诉警察课把“疏忽职守”的指控列为“无法证实”。至于“行为不当”这项无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投诉警察课注意到，警员 A 对天气及路面状况的说法与警员 X 不同，但是没有证据显示警员 A 说谎，以误导调查该宗交通意外的人员或法庭。因此，投诉警察课把这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 54 警监会研究这宗个案后，对“疏忽职守”的指控被列为“无法证实”有保留，并提出以下意见：

- (a) 警员 X 到达现场时，由警员 Y 及女警员 Z 陪同，投诉警察课应该向他们查询当日的天气及路面状况；
- (b) 交通意外报告是调查交通意外的重要文件，经常用作呈堂证据。在这宗个案内，交通意外报告由最先到达现场的警员 X 拟备；更重要的是，相对于牵涉在这宗交通案件之中的警员 A，警员 X 是一名独立人士。因此，警监会难以接受女高级督察 B 较为着重警员 A 提供的资料的决定；
- (c) 每宗个案的“案情摘要”必须如证据般反映事实，不应仅因为被告人的意愿（即在这宗个案内 女高级督察 B 所指投诉人的意愿）便加以修订。此外，裁判官在裁决中提及，他就这宗个案作出决定前，已研究所有证据，包括天气及路面状况。天气及路面状况显然是考虑这宗个案的相关因素。根据女高级督察 B 的解释，如果投诉人向她提出要求，她便会修订有关个案的“案情摘要”，这样的说法并不恰当；以及
- (d) 不论投诉人其后是否在审讯期间指出这项矛盾之处，女高级督察 B 也应该在作出判断及拟备这宗个案的“案情摘要”前，先行予以澄清。

6. 55 投诉警察课其后向警员 Y 及女警员 Z 查询，警员 Y 记不起当日的天气及路面状况，女警员 Z 则记得路面“干爽无雨”，但 在她开始处理该宗交通意外不久后，便开始下微雨。投诉警察课考虑警监会对有关交通调查的意见后，把对女高级督察 B 的“疏忽职守”指控列为“证明属实”。女 高级督察 B 被劝谕日后须更审慎及谨慎澄清调查期间发现

的任何矛盾之处，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6.56 警监会通过这宗个案的修订调查结果。

个案九

警务程序 - 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6.57 二零零四年某月十二日，投诉人向一间警署举报“失踪人口”。她因为与 18 岁的女儿失去联络三天而感到担心。她在随后一天（即十三日）的上午致电该警署，得知案件档案已送交有关的总区失踪人口调查组（调查组）。她随后致电调查组办事处查询，但电话无人接听。投诉人在报案后第三天（即十五日）再致电调查组办事处，获悉他们仍未收到档案。她于是再致电有关警署的报案室，接电话的人员告诉她档案已经送出。投诉人对于档案由该警署送往调查组需要这样长时间表示不满，投诉有关的警务程序（“警务程序”）。

6.58 根据《警察通例》规定，值日官收到“失踪人口”举报后，应在 48 小时内把举报档案经由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送交调查组。如调查组两天内仍未收到档案，则应向有关值日官查询。《警察通例》这项规定旨在确保所有“失踪人口”的举报均获得迅速处理。

6.59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发现，投诉人在事发当日（即十二日）1412 时向警署报案，并由警署的助理值日官接见。该名助理值日官其后向警署的值日官报告，指投诉人的“失踪人口”举报不属于“失踪人口有危险”类别。助理值日官在完成所需的初步工作（包括初步寻找失踪者、通过警察电子邮件网络发讯息给刑事记录科和所有报案室，以及把案件详情输入通用资讯系统）之后，把有关档案交给值日官。值日官研究个案后，在同日把档案经由行动支援小队指挥官交予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由于投诉人作出举报当日是公众假期，行动支援小队指挥官和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均休班。两人翌日（即十三日）当值时才批签档案。档案其后以派递方式在十五日（即投诉人作出举报三天后）约 1600 时送抵调查组。

- 6.60 在调查过程中，投诉警察课检视了该警署所属区总部的一般档案派送制度。所有由该警署派送往调查组的文件，均经由区总部再经总区总部派送。每个正常工作天，该警署只在 1030 时派送文件往区总部一次；而区总部亦只在 0900 时派送文件往总区总部一次。该警署的档案可于翌日或隔日送抵总区总部，则视乎警署能否赶及于 1030 时把文件派送往区总部。至于今次的个案，投诉人的举报档案在十三日经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及行动支援小队指挥官批签后，未能赶及在当日 1030 时送出，所以在十四日及十五日才分别送抵区总部及总区总部，结果一共需要三天时间才送抵调查组。
- 6.61 投诉警察课亦向调查组的有关女警员查询，发现她在十三日(即投诉人举报后一天)已从通用资讯系统知悉投诉人的“失踪人口”举报。由于她知道该案不属于“失踪人口有危险”类别，而警署亦已把档案送出，她于是向上司报告此事，并等待档案送达。在十五日上午，她收到投诉人以电话查询调查组是否已收到有关档案和展开调查，于是向投诉人解释档案派送安排。虽然她其后向有关警署报案室，以及其他有关警署及区总部的总务室查询，但档案在当日约 1600 时才送达。
- 6.62 区总部副指挥官研究投诉人的个案后，认为有关警署及调查组人员已采取适当的行动。投诉人的指控缘于《警察通例》所订的 48 小时规定。在该区总部现行派送制度下，尤其是当举报是在星期五晚上或长假期前收到的情况下，上述规定似乎不合理，处理案件的人员亦难以遵守。调查组女警员在知道两天内仍未收到有关档案后，已采取行动，向该警署报案室及其他有关警署和区总部的总务室查询。由于档案已在派送途中，她没有办法加快派送过程。投诉警察课认为，有关人员在派送档案时并无蓄意拖延，因此把投诉人的指控列为“并无过错”。
- 6.63 警监会审阅个案后，对于把指控列为“并无过错”表示有所保留，并提出以下意见：第一，“失踪人口”举报须尽快调查，这显然是《警察通例》制定 48 小时规定的原因。但事实上，档案由有关警署送达调查组，共用了约 74 小时，远远超过《警察通例》规定的 48 小时；第二，鉴于投诉人举报当日是公众假期，行动支援小队指挥官和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在随后一天才可批签档案，加上档案按既定派送时间送交调查组需时，该警署的人员应预计到以一般派送方式，档案不可能在 48 小时内送达调查组，如要遵守《警察通例》的规定，必须作出特别派送安排。最简单快捷的方式是把投诉人“失踪人口”举报的有关文件传真给调查组。该警署墨守成规，显示有关人员不懂变通，亦没有先见之明。令人遗憾的是，他们认为把档案送出后，便完成了所有职责。

- 6.64 有见及此，警监会建议投诉警察课把投诉人对“警务程序”的指控分类，由“并无过错”改为“证明属实”。此外，警监会发现，虽然该名女警员在十三日从通用资讯系统得知该项“失踪人口”举报，但在收到举报两天内仍未收到档案时，女警员并无向警署的值日官查询，因此违反了有关的《警察通例》。警监会因此建议对该名女警员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
- 6.65 经考虑警监会的意见后，投诉警察课同意把对“警务程序”的指控改列为“证明属实”。该课亦接纳警监会的建议，对该名女警员另外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此外，区总部的副指挥官已发出临时指示，指示在派送“失踪人口”举报的档案前，先把档案文件传真到调查组，以加快处理程序。当局亦要求警方检讨《警察通例》的有关规定，并研究如何改善现有的档案派送制度，确保所有“失踪人口”的举报都得以尽快处理。
- 6.66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十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 6.67 二零零二年九月，投诉人因“酒后驾驶”及“在取消资格期间驾驶”在九龙被捕，获准保释候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他就保释报到时，因“伪造汽车保单”再次被捕，保释期被延长。
- 6.68 二零零三年二月，投诉人在保释期间因“在取消资格期间驾驶”在新界被高级警员 X 拘捕。投诉人获准保释候查。
- 6.69 关于在“九龙”被捕的交通案件，投诉人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在 A 法庭承认所有控罪，被还押收押所，直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宣判。

- 6.70 至于在“新界”被捕的交通案件，高级警员 X 按照警长 Y 的指示前往收押所，起诉投诉人触犯多项交通罪行。首次聆讯排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在 B 法庭进行。裁判官发出出庭令状，判令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把投诉人由收押所带到 B 法庭。可是，高级警员 X 没有把出庭令状送达管辖该收押所的惩教署，投诉人因此没有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出席首次聆讯。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的法庭聆讯中，控方在投诉人缺席的情况下，申请把聆讯押后两星期，因为投诉人会被加控其他罪名。法庭因此批准把聆讯押后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裁判官收到控方的申请后，考虑到投诉人尚有一宗未审结的案件将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聆讯，遂发出另一份出庭令状，判令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把投诉人带到法庭“过堂”。
- 6.71 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投诉人在“九龙”被捕的交通案件在 A 法庭审结，法庭对投诉人作出非拘留性判决。B 法庭的裁判官在同日收到 A 法庭的通知后，发出“聆讯延期期间为将被告人稳妥羁押而发出的拘押令”（“拘押令”），指示惩教署把投诉人羁押，并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把他带到 B 法庭。
- 6.72 投诉人以为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法庭对他在“九龙”被捕的交通案件作出非拘留性判决后，便可以获释，因此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作出投诉，声称因警方没有安排他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出席 B 法庭的聆讯而令他无故被拘留多一天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疏忽职守”）。
- 6.73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投诉人被拘留多一天的根本原因，是 B 法庭的裁判官下令把投诉人交付惩教署羁押。该课认为，高级警员 X 没有把出庭令状送达惩教署，只导致投诉人的案件不必要地押后，并没有直接导致和影响 B 法庭的裁判官其后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为稳妥羁押投诉人而发出的“拘押令”，因此，该课把“疏忽职守”的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 6.74 由于高级警员 X 承认没有把出庭令状送达惩教署，以致投诉人没有出席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于法庭 B 进行的聆讯，因此，他因这项疏忽而被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
- 6.75 投诉警察课亦对警长 Y 记下另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因为他身为高级警员 X 的直属上司，没有妥善监督高级警员 X 的工作和查核他交回的文件，包括要求投诉人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出席法庭聆讯的出庭令状。

- 6.76 警监会研究这宗个案后，不同意把“疏忽职守”的指控列为“无法证实”。警监会认为，投诉人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七至八日被不必要地扣留的实质原因，是高级警员 X 疏忽，没有把出庭令状送达惩教署，令投诉人出席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的法庭聆讯。换言之，如投诉人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到法庭应讯，其后导致投诉人被不必要地扣留的事件，便不会发生。
- 6.77 投诉警察课考虑警监会的意见后，进一步调查投诉人的投诉，包括征询警方法律顾问的意见。对于投诉人是否因为警员 X 的疏忽，没有把出庭令状送达惩教署，令投诉人出席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的法庭聆讯，以致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七至八日被不必要地扣留，警方法律顾问未能得出结论。考虑到警方法律顾问的意见，以及为了反映高级警员 X 的不当行为，投诉警察课把原来的一项“疏忽职守”指控改为两项，分别是高级警员 X 没有(i)把出庭令状送达惩教署，导致投诉人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七至八日被不必要地扣留；以及(ii)把法庭令状送达惩教署，令投诉人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到法庭应讯。这两项“疏忽职守”指控分别被列为“无法证实”及“证明属实”。警方根据警方法律顾问的意见，就“证明属实”的指控对高级警员 X 及警长 Y 提出纪律指控。
- 6.78 警监会知悉警方法律顾问认为，投诉人可能以高级警员 X 因疏忽而没有把出庭令状送达惩教署为理由，向警务处处长追讨赔偿。警监会因此要求投诉警察课，如投诉人日后向警方提出任何法律诉讼，该课须通知警监会。如法庭判投诉人胜诉，警监会认为投诉警察课须覆检投诉结果，尤其是应考虑法庭的判决，以及司法程序可能透露的任何新资料及 / 或证据，覆检列为“无法证实”的指控。投诉警察课答允警监会的要求。

- 6.79 警监会通过这宗个案的修订调查结果。

个案十一

无礼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行为不当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 6.80 投诉人是一家公共运输公司的接驳巴士司机，某日因违例泊车而遭警员 X 按照高级督察 Y 的指示票控。当时投诉人与高级督察 Y 发生争拗。投诉人不满高级督察 Y 票控他时的态度，两日后投诉高级督察 Y 对他粗鲁无礼（“无礼”）。
- 6.81 两星期后，分区助理指挥官 Z（高级督察 Y 的直属上司）致电投诉人及联络高级督察 Y，以便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翌日，高级督察 Y 去信雇用投诉人的公共运输公司，投诉投诉人行为不检（违例泊车及态度令人反感）。其后该公司一名经理会见投诉人，告知高级督察 Y 来信一事。投诉人表示，该经理要求他辞职，否则便会把他解雇，令他失去所有雇佣福利。投诉人须于一星期内答覆该名经理。
- 6.82 同日晚上，投诉人致电分区助理指挥官 Z，告知高级督察 Y 发信一事。分区助理指挥官 Z 其后致电该名公共运输公司的经理，要求面谈此事。其后，分区助理指挥官 Z 与该名经理会面，经理在会面后去信分区助理指挥官 Z，确认会面时商讨的内容。经理表示，分区助理指挥官 Z 在会面时告诉他高级督察 Y 发信一事可能并不恰当，警方会就此事进行详细的内部调查；并且要求经理不要对投诉人采取任何纪律行动。经理其后请投诉人复职。
- 6.83 对于被指控“无礼”，高级督察 Y 在接受调查时否认曾对投诉人无礼。由于没有独立证据或证人证明任何一方的说法，投诉警察课把“无礼”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 6.84 投诉警察课在调查投诉人的投诉时发现，高级督察 Y 在处理投诉人的个案时疏忽职守，并且违反《警察通例》和《警务处程序手册》的有关条文，他疏忽之处如下：
- (a) 在事发当日没有在记事册内妥善记录处理投诉人违例泊车一事；及
 - (b) 以分区指挥官而非警务处处长的名义签署发给公共运输公司的信件、在发信前没有呈交分区总部审批，亦没有把发信一事告知分区指挥官或分区助理指挥官。
- 6.85 为此，投诉警察课对高级督察 Y 记下两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

6.86 警监会研究上述投诉后，不反对把“无礼”指控列为“无法证实”，但认为有需要对高级督察 Y 额外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行为不当”指控，理由如下：

- (a) 高级督察 Y 无须去信公共运输公司投诉投诉人行为不当，因为投诉人违例泊车已经遭到票控，事件已得到恰当处理；
- (b) 高级督察 Y 在给该公司的信中，具体详尽地描述投诉人的不当行为，并请该公司回覆。该公司细阅高级督察 Y 的信件后，可能会感到分区指挥官隐然有要求该公司向投诉人采取纪律行动的意思。结果公司经理的确约见了投诉人，并觥令他辞职，否则便会解雇他，使他失去所有雇佣福利。虽然该经理在助理分区指挥官 Z 向他澄清事件后，已准许投诉人复职，但高级督察 Y 未经授权发出的信件，已损害了投诉人的声誉，差点令他失去工作，受到不必要的精神困扰；
- (c) 高级督察 Y 以分区指挥官的名义签署信件，令该公司误以为分区指挥官亲自处理该事；以及
- (d) 高级督察 Y 在票控事件发生后 17 天，亦即助理分区指挥官 Z 向他查询的翌日，去信该公司投诉。他显然是在知道投诉人投诉他后，才去信该公司投诉。根据案中情况，包括高级督察 Y 发出的信上没有档案编号，可见他可能蓄意绕过发信的正常程序，因为他相信该信不会得到警队批准。所得证据令人怀疑高级督察 Y 因为遭到投诉人投诉而意图报复。因此，不能排除他恶意发信的可能性。

6.87 警监会及投诉警察课于联席会议上讨论了这宗个案。投诉警察课研究过警监会的意见后，同意警监会的看法，并对高级督察 Y 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行为不当”指控。可是，对于投诉警察课认为没有足够证据证明高级督察 Y 去信公共运输公司是出于恶意的意见，警监会并不同意。鉴于高级督察 Y 在投诉人投诉他一天后，才去信公共运输公司，发信时又绕过正常程序，而恶意与否通常有赖推断、难有确实证据证明，警监会认为高级督察 Y 的行为是蓄意的，因此，以高级督察 Y 心存恶意作为上述“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行为不当”指控的依据，较为合适。

6.88 警监会注意到，高级督察 Y 将因为行为不当而被劝谕，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警监会认为高级督察 Y 犯了过错，但其惩罚与过错的严重程度不相称。投诉警察课考虑警监会的意见后，再谕

询法律意见。法律意见指高级督察 Y 在未经警司或以上职级人员授权的情况下向个人 披露资料，违反了《警察通例》的有关条文，实有足够证据对他提出“违抗警令”的纪律指控。有关法律意见已转交高级督察 Y 的单位指挥官以供跟进。

6.89 警监会通过这宗个案的修订调查结果。

个案十二

殴打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15 项)

6.90 投诉人是一名非法入境者，因“管有攻击性武器”和“非法在港逗留”被捕并扣留在警署，等待翌日出庭应讯。投诉人翌 日早上到达法庭后，投诉被人“殴打”，他指被扣留在警署期间遭警员 A 殴打。他其后被送院诊治，医生诊断他右脸(即右边脸颊和右眼)有触痛、擦伤、瘀伤和肿胀。在调查投诉期间，投诉人数度讲述警员 A 如何殴打他，但每次说法不一。投诉人后来澄清警员 A 是在羁留室内拳击他右脸和胸壁、用脚踢和用手肘撞他胸壁，以及用脚踏在他左脸上。

6.91 投诉警察课接到投诉人的投诉后，展开以下调查行动：

- (a) 投诉警察课会见了警员 A 和事发时报案室的当值人员。他们均否认曾经殴打或目睹警员 A 殴打 投诉人。他们忆述投诉人曾被带往临时扣押地方问话，期间投诉人大吵大闹、踢打铁闸还抓靚闸上的铁栅把头撞在铁闸上。投诉警察课亦会见了所有其他可能曾接触 投诉人的警务人员。但除了押解投诉人前往法庭的人员外，其余各人均不察觉投诉人身上有任何伤势；
- (b) 投诉警察课前往有关警署，并检视了录得男羁留室通道情况的闭路电视录影带，发现录影带内并无投诉人被任何警务人员殴打的影像；
- (c) 投诉警察课尝试约见六名事发时同在该警署被拘留的人士。不过，他们不是联络不上，便是没有有用的资料可以提供；

(d) 投诉警察课曾征询法医顾问的意见。法医顾问认为投诉人的验伤结果与其声称遭受殴打的伤势不符。他的伤势可能是自己把脸碰到硬物上(例如墙壁)造成的；以及

(e) 投诉警察课曾就警员 A 的刑事责任问题征询法律意见。律政司不建议起诉警员 A，因为根据手头所得的证据，控告他殴打的入罪机会不高。

6. 92 经调查后，投诉警察课认为“殴打”的指控并无佐证支持，因此列为“无法证实”。不过，在翌日早上投诉人被押解往法庭之前，一直没有警务人员发觉他脸上不轻的伤势，却确是事实。这样明显地会令人怀疑报案室人员的诚信。投诉警察课把闭路电视录影带与羁留室的记事簿对照，发现由投诉人最初被捕至作出投诉期间，两者的记录有许多不吻合之处。期间有 15 名警务人员(包括 4 名值日官及 11 名报案室人员)没有亲自巡查警署的羁留室，却在羁留室记事簿内虚报他们已经作出巡查。投诉警察课查问这些警务人员，他们承认事发时曾在记事簿虚报资料。投诉警察课因为这些人员没有巡查羁留室，对他们记下共 15 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鉴于他们严重违反纪律，投诉警察课对他们提出多项纪律指控，包括 15 项“对良好秩序及纪律有损的行为”、88 项“在要项上作出虚假陈述”和 1 项“违抗警令”。

6. 93 此外，闭路电视录影带显示，当警员 B 及 C 从警署羁留室押解投诉人前往刑事室问话时，投诉人一度躺在地，拒绝合作。警员 B 及 C 则使用警方“由两名警务人员搬移对抗者”的手法，企图把投诉人抬出羁留室，但碍于羁留室通道狭窄，二人活动大受限制，以致无法充分运用这种手法。投诉警察课的调查亦显示，警署警长 D 在电脑羁留记录输入投诉人的羁留室号码时，有手民之误。作为旁支事项(即在调查投诉过程中披露，但与投诉并无密切关系的事项)，投诉警察课已提醒警员 B 及 C 充分运用上述搬移对抗者手法的重要性；亦劝谕警署警长 D 日后避免类似的手民之误，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6. 94 鉴于案中没有巡查羁留室的警务人员人数众多，警监会对警署羁留室的管理表示关注。投诉警察课回应时向警监会保证，警队不会容忍这类事件，并表示警方已有有效措施监督和监察警署羁留室的管理。该课认为现时规管报案室事务的命令和程序清晰完备，同时闭路电视和羁留室记事簿均可有效保障羁留室的保安。为使警务人员更加注重羁留室的管理，该课会吁请前线人员注意本案反映的问题，并在投诉警察课与各区单位指挥官的联络会议上讨论此问题。

6.95 警监会通过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十三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6.96 投诉人因“在公众场所打架”被警员 A 拘捕。经调查后，案件主管高级侦缉督察 B 无条件释放涉及打架的另一方(对方)，并向法庭申请投诉人须签保守行为。投诉人最后被判签保守行为及支付讼费。被判签保守行为后不久，投诉人作出以下投诉：

(a) 警员 A 没有应其要求在警诫供词内加入一些遗漏了的细节(“疏忽职守”)；以及

(b) 刑事调查队的高级侦缉督察 B、侦缉警长 C 及高级侦缉警员 D 没有秉公办理其案件，也不让他有机会录取口供为自己辩护(“疏忽职守”)。

6.97 关于(a)项指控，警员 A 否认投诉人曾向他提出这项要求。他亦否认误导投诉人，令他相信刑事侦缉探员稍后会在警署为他录取详细的口供。由于缺乏独立证据支持双方的说法，投诉警察课把这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98 关于(b)项指控，投诉警察课知道高级侦缉督察 B、侦缉警长 C 及高级侦缉警员 D 曾尝试寻找其他在场的证人，并检视 闭路电视录影带是否录得事件经过，但不果。高级侦缉督察 B 认为无须再向投诉人录取口供，因为较早前警员 A 为他录取的警诫供词并无不妥，足供调查之用。此外，没有证据显示投诉人曾要求再录取口供。高级侦缉督察 B 亦已考虑了其他相关因素。由于没有证据显示高级侦缉督察 B 调查不当或有所偏颇，投诉警察课把这项 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 99 警监会研究投诉警察课的解释后，同意投诉警察课对(a)项及(b)项指控的建议分类。警监会得悉，在投诉人及对方 就保释报到时，高级侦缉督察 B 曾分别向他们问话，以澄清双方对事件的说法，但高级侦缉督察 B 没有在记事册内记录会面详情。警监会亦发现，侦缉警长 C 没有在 记事册内记录他到现场检视闭路电视录影带及寻找证人一事。警监会认为，高级侦缉督察 B 及侦缉警长 C 均违反了《警察通例》的有关规定。因此，警监会建议分别 对高级侦缉督察 B 及侦缉警长 C 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
6. 100 投诉警察课考虑警监会的建议后，同意分别对高级侦缉督察 B 及侦缉警长 C 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
6. 101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案件的调查结果。

个案十四

滥用职权 - 无法证实
行为不当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 - 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 - 无法完全证实

6. 102 警方收到一宗“爆窃”举报，被爆窃的单位刚好位于投诉人住所的大厦内。侦缉警员 A 到场调查，并向案中受害人问话。警方亦派出机动部队人员到现场附近搜捕疑犯。投诉人在所住大厦地下被一名机动部队人员截停，在提供个人资料后获准离开。侦缉高级督察 B 在观看闭路电视的录影记录后，发觉投诉人外貌与受害人描述的疑犯吻合，遂指示侦缉警员 A 前往投诉人家中把他拘捕。投诉人接靚被带返警署作进一步调查。在警方安排的认人手续中，受害人肯定认出投诉人就是窃匪。警方征询法律意见后，决定起诉投诉人触犯“爆窃”罪，不过，他在审讯后获判无罪。
6. 103 投诉人在审讯后作出以下投诉：

(a)即使证据不足，侦缉警员 A 仍然拘捕他(“滥用职权”);

- (b) 侦缉高级督察 B 在进行认人手续前告诉他，受害人肯定会把他认出。他认为侦缉高级督察 B 不应这样说，并怀疑受害人在出席认人手续前已被告知有关他的资料(“行为不当”);
 - (c) 侦缉高级督察 B 在拘捕及检控他之前，没有妥善调查有关案件(“疏忽职守”);
 - (d) 侦缉高级督察 B 在法庭程序结束接近六个月后，仍未把案件的证物交还给他(“疏忽职守”); 以及
 - (e) 侦缉高级督察 B 没有回覆区议员 X 代投诉人发出的信件(“疏忽职守”)。
6. 104 关于指控(a)，侦缉警员 A 是在侦缉高级督察 B 考虑各项线索并信纳投诉人与该案有关后，才把投诉人拘捕。不过，鉴于法庭判投诉人无罪，投诉警察课遂将这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 105 关于指控(b)，侦缉高级督察 B 对此加以否认。投诉警察课注意到，认人手续是由一名与这宗案件无关的警务人员负责，而投诉人的法律代表当时亦在场。此外，认人手续是按照既定程序以公平及不偏不倚的方式进行。由于没有佐证支持投诉人的说法，投诉警察课把这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 106 关于指控(c)，投诉警察课注意到，侦缉高级督察 B 在拘捕投诉人之前，已考虑过全部所得证据。警方亦已尽快安排认人手续，并在落案起诉投诉人之前，已征询法律意见。根据法庭的裁决，投诉人获判无罪，主要是因为受害人的证供前后矛盾，以及认人程序的考虑因素。侦缉高级督察 B 的上司覆检这宗案件后，同样认为调查工作并无不妥。由于缺乏其他证据，投诉警察课把这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 107 关于指控(d)，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侦缉高级督察 B 收到罪案档案后，没有即时开始处理案件的证物。因此，这项指控列为“证明属实”。侦缉高级督察 B 会被劝谕必须遵守及时交回及处理案中证物的规定，但此事将不被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6. 108 关于指控(e)，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区议员 X 的来信已经得到书面回覆。因此，这项指控被列为“并无过错”。

- 6.109 投诉警察课亦对负责处理涉案证物的人员(即助理文书主任 C)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因为她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处理该宗个案的证物，违反了《警察程序手册》的规定。助理文书主任 C 会被劝谕必须遵守《警察程序手册》的有关规定，但此事将不被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 6.110 警监会研究投诉警察课的解释后，同意该课对指控(b)、(c)及(d)的建议分类。关于指控(a)，警监会留意到，投诉警察课只把执行拘捕行动的侦缉警员 A 列为被投诉人。由于侦缉警员 A 是在侦缉高级督察 B 的指示下才采取拘捕行动，警监会建议应把侦缉高级督察 B 一并列为这项指控的被投诉人。
- 6.111 关于指控(e)，警监会注意到，有关警署的总务室备存一本工作记录簿，记下所有信件的邮递记录。经考虑指控(e)的内容后，警监会请投诉警察课查阅该工作记录簿，以确定有否曾寄出有关信件的记录。如果没有，投诉警察课应考虑把这项指控改列为“无法完全证实”，使其分类与过往两宗个案一致。
- 6.112 警监会亦注意到，助理文书主任 C 因迟了着手处理这宗案件的证物，被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她把延误归咎于证物室工作繁重。虽然助理文书主任 C 提出的理由不应作为延误的藉口，但警监会要求投诉警察课研究助理文书主任 C 所述的情况，当时是否属实。如果属实，她上司是否知道她面对的困难，继而考虑调配额外人手帮忙。如果投诉警察课的进一步调查显示，助理文书主任 C 的工作繁重至不能应付，她便不应在合理时间内把证物交还投诉人负上全责。因此，警监会建议把助理文书主任 C 列为(d)项“疏忽职守”指控的另一名被投诉人，并把指控列为“无法完全证实”类别，而不是按照原定的建议，对她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较为合适。
- 6.113 经过进一步讨论后，投诉警察课接纳上述建议，并相应修订了被投诉人的名单及指控的分类。
- 6.114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第七章 鸣谢

- 7.1 过去一年,承蒙警务处处长及其属下人员,特别是警务处监管处处长、助理处长(服务质素),以及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领导下的全体工作人员,在回应我们的查询和建议方面给予合作和协助,警监会谨此致谢。
- 7.2 陈韵云女士,JP 在服务警监会两年后,于二零零五年年底卸任。过去两年来,她一直热心尽责,贡献良多,警监会谨致谢忱。
- 7.3 此外,梁霍宝珊女士(担任警监会秘书长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和冯余梅芬女士(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出任警监会秘书长),以及秘书处全体人员一直以来全力支持警监会的工作,克尽厥职,警监会深表赞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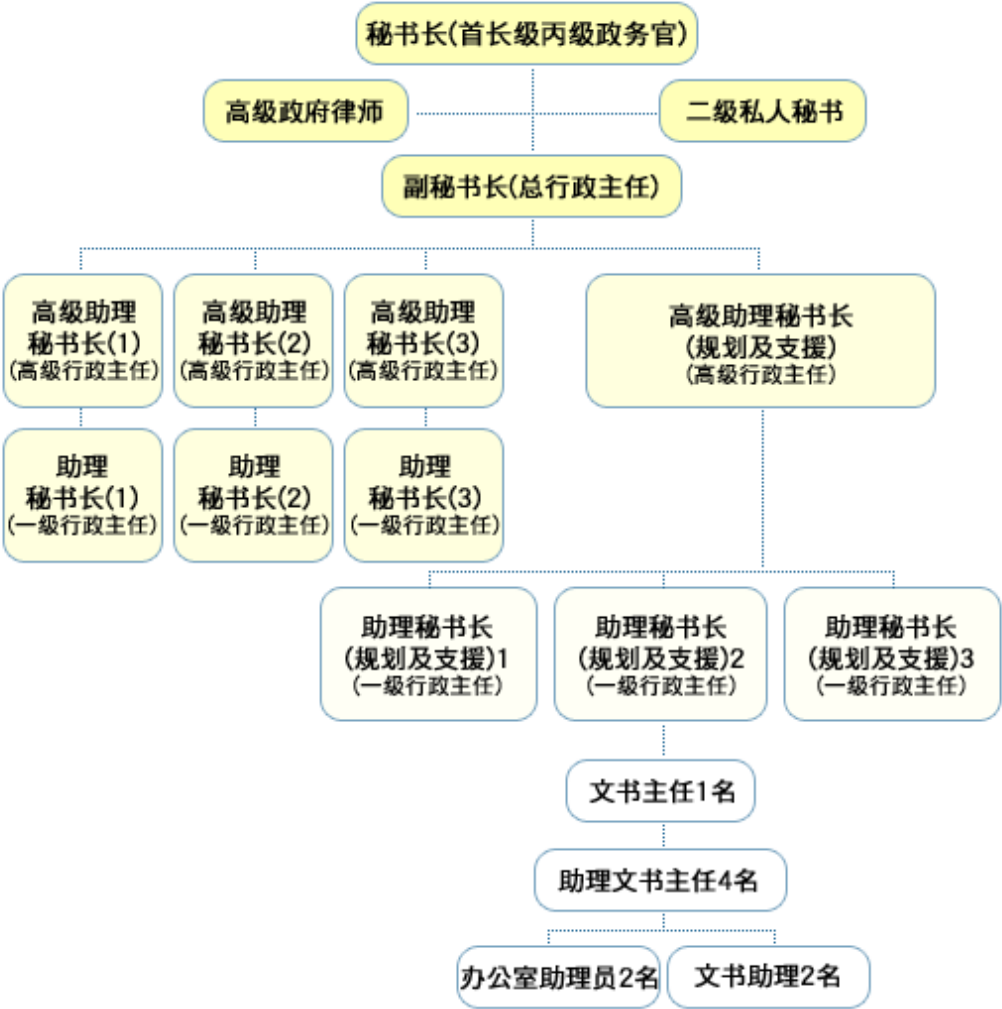
附录

附录

附录 I	警监会秘书处组织图
附录 II	投诉警察课在向警监会提交报告前处理投诉的过程
附录 III	警监会在投诉警察课完成投诉个案的调查工作后进行监察的过程
附录 IV	投诉警察课于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登记的投诉警察个案*数字
附录 V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接获投诉*的来源
附录 VI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接获投诉*的性质(根据初步分类计算)
附录 V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警监会处理年内接获的投诉警察课调查报告的进度
附录 VIII	警监会于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通过的指控(根据性质分类)
附录 IX	警监会于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通过的调查结果
附录 X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警监会所通过的经全面调查的指控分析
附录 XI	按投诉性质及调查结果分类的指控数字(根据警监会于二零零五年审核的投诉警察课报告计算)
附录 XII	警方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通过的投诉个案所进行的刑事诉讼 / 纪律处分及内部措施
附录 XIII	警监会于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向投诉警察课提出的质询 / 建议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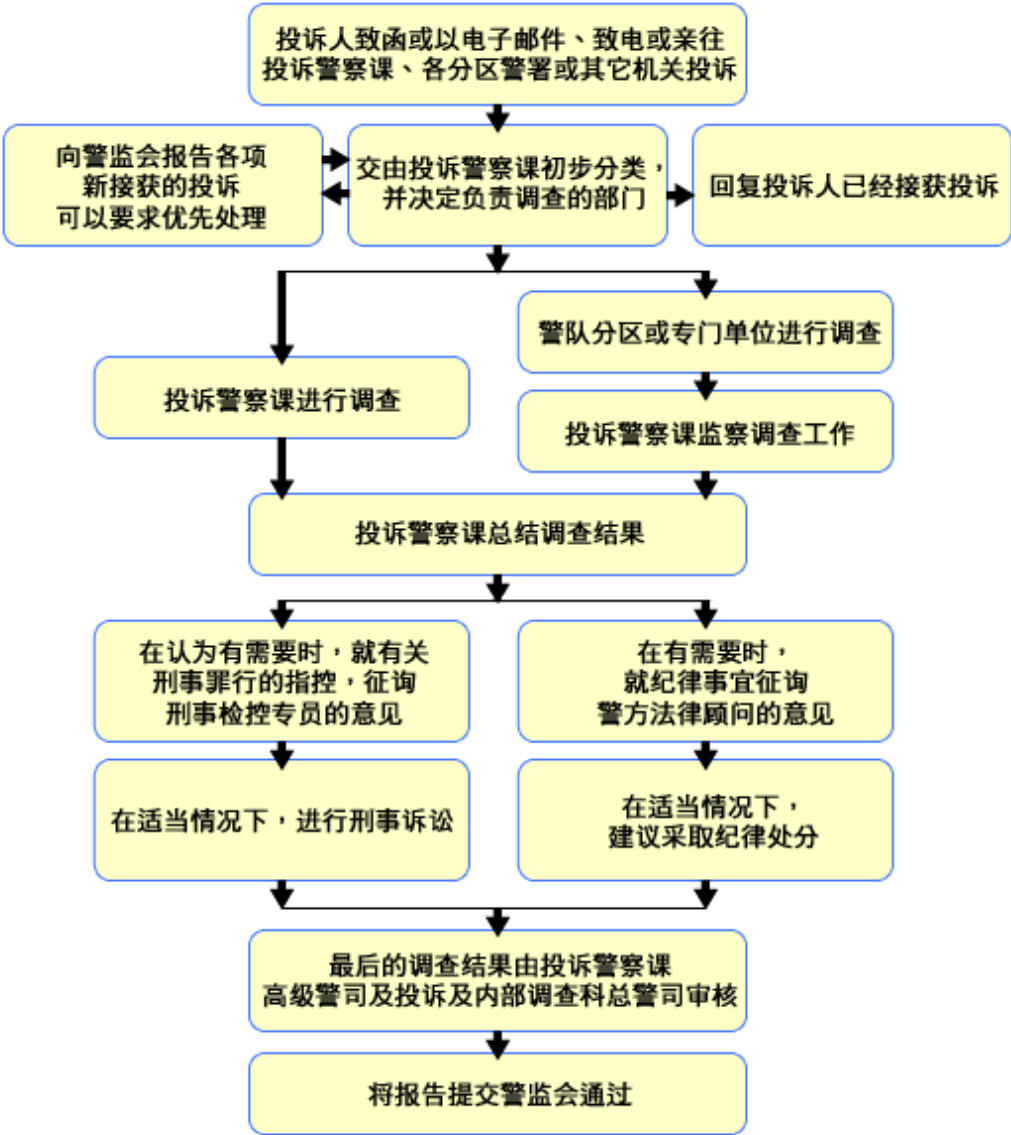
附录 I

警监会秘书处组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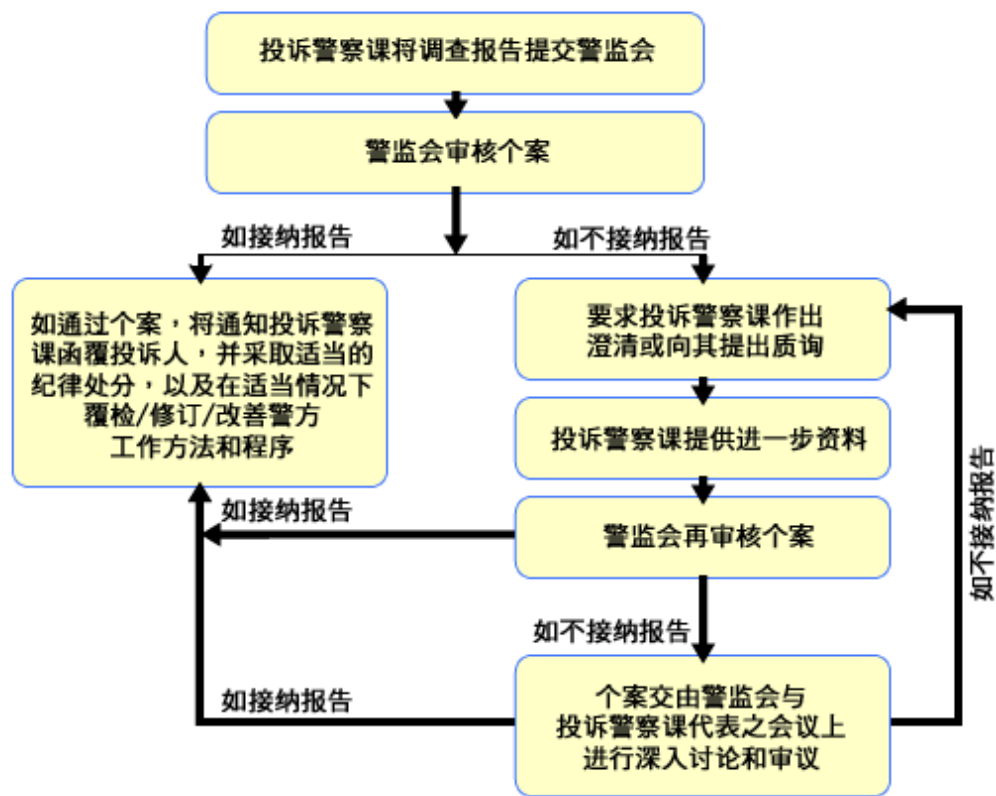
附录 II

投诉警察课在向警监会
提交报告前处理投诉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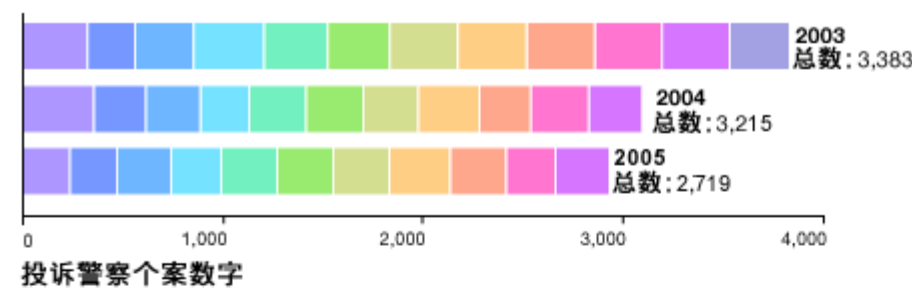
附录 III

警监会在投诉警察课
完成投诉个案的调查工作进行监察的过程



附录 IV

投诉警察课于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登记的投诉警察个案*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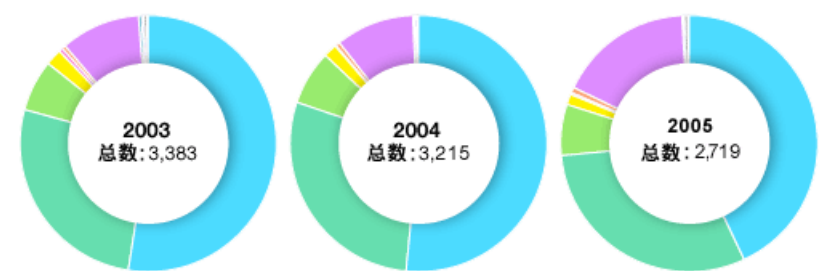
月份	2003	2004	2005
一月	358	238	276
二月	258	236	205
三月	274	270	200
四月	240	249	253
五月	284	281	259
六月	286	280	213
七月	273	281	197
八月	304	305	242
九月	255	279	243
十月	289	243	214
十一月	267	271	229
十二月	295	282	188
总数	3, 383	3, 215	2, 719

注： 由于部分投诉已取消、合并处理等，二零零三和二零零四年的数字已予调整。

* 每一宗投诉个案可能包括超过一项指控。

附录 V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接获投诉*的来源



	2003 (占总数的百分率)	2004 (占总数的百分率)	2005 (占总数的百分率)
● A. 亲往或致电投诉警察课投诉	1,743 (51.5)	1,398 (43.5)	1,095 (40.3)
● B. 亲往或致电警署投诉	968 (28.6)	960 (29.9)	916 (33.7)
● C. 致函或以电子邮件(警务处处长、 邮箱999号、投诉警察课或警队单位)投诉	235 (6.9)	209 (6.5)	204 (7.5)
● D. 在囚犯收押所或监狱中提出	56 (1.7)	42 (1.3)	14 (0.5)
● E. 经由廉政公署转交	4 (0.1)	6 (0.2)	8 (0.3)
● F. 经由立法会、律师转交	17 (0.5)	20 (0.6)	14 (0.5)
● G. 经由司法机构转交	335 (9.9)	544 (16.9)	446 (16.4)
● H. 经由警察公共关系科／报界／电台转交	7 (0.2)	7 (0.2)	6 (0.2)
● I. 经由政府其他部门转交	8 (0.2)	2 (0.1)	8 (0.3)
● J. 经由警监会转交	4 (0.1)	22 (0.7)	8 (0.3)
● K. 其他途径	6 (0.2)	5 (0.2)	0 (0)
接获投诉个案总数	3,383 (100.0)	3,215 (100.0)	2,719 (100.0)

注 1: 经调查后，由于部分投诉已取消、合并处理、修订等，二零零三和二零零四年的数字已予调整。

注 2: 由于进位原因，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 每一宗投诉个案可能包括超过一项指控。

附录 VI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接获投诉*的性质
(根据初步分类计算)



	2003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4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5 (占总数的 百分率)
A. 殴打	588 (17.4)	656 (20.4)	541 (19.9)
B. 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粗言秽语	922 (27.3)	958 (29.8)	860 (31.6)
C. 疏忽职守	1,449 (42.8)	1,138 (35.4)	960 (35.3)
D. 滥用职权	173 (5.1)	159 (4.9)	144 (5.3)
E. 捏造证据	167 (4.9)	162 (5.0)	114 (4.2)
F. 恐吓	65 (1.9)	124 (3.9)	88 (3.2)
G. 其他罪行	9 (0.3)	7 (0.2)	4 (0.1)
H. 警务程序	10 (0.3)	11 (0.3)	8 (0.3)
总数	3,383 (100.0)	3,215 (100.0)	2,719 (100.0)

注 1: 由于部分投诉已取消、合并处理等，二零零三和二零零四年的数字已予调整。

注 2: 由于进位原因，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 每一宗投诉个案可能包括超过一项指控。

附录 V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警监会处理年内接获的投诉警察课调查报告的进度

覆核小组	第一 队	第二 队	第三 队	新界	总数
(a) 警监会通过的个案数目	811	865	877	62	2,615*
(b) 交回投诉警察课要求提供意见的个案数目	22	9	18	0	49
(c) 经审核并正由／正准备给委员传阅的个案数目	25	52	30	0	107
(d) 正予／将予审核的个案数目	94	46	72	0	212
投诉警察课提交的个案总数	952	972	997	62	2,983

* 2,615宗是在二零零五年接获而又在同年通过的调查报告数目。

附录 VIII

警监会于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通过的指控
(根据性质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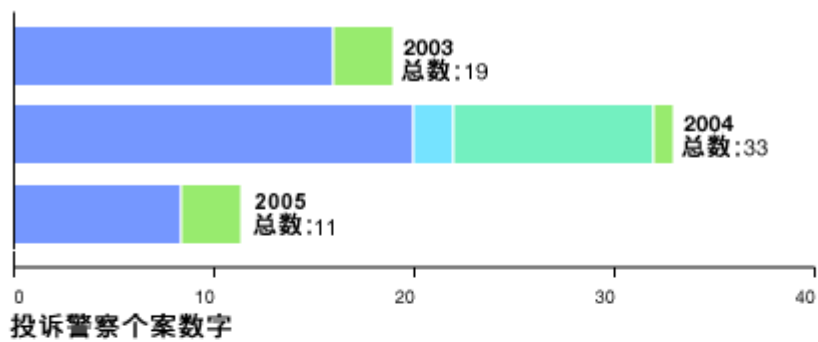


	2003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4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5 (占总数的 百分率)
● A. 殴打	714 (11.4)	776 (13.3)	710 (15.1)
● B. 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粗言秽语	2,314 (37.0)	2,105 (36.1)	1,817 (38.7)
● C. 疏忽职守	2,212 (35.3)	1,983 (34.0)	1,412 (30.1)
● D. 滥用职权	532 (8.5)	482 (8.3)	344 (7.3)
● E. 捏造证据	230 (3.7)	243 (4.2)	201 (4.3)
● F. 恐吓	204 (3.3)	197 (3.4)	182 (3.9)
● G. 其他罪行 (见附录 VIII(a))	19 (0.3)	33 (0.6)	11 (0.2)
● H. 警务程序	37 (0.6)	18 (0.3)	18 (0.4)
指控总数	6,262 (100.0)	5,837 (100.0)	4,695 (100.0)

注： 由于进位原因，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附录 VII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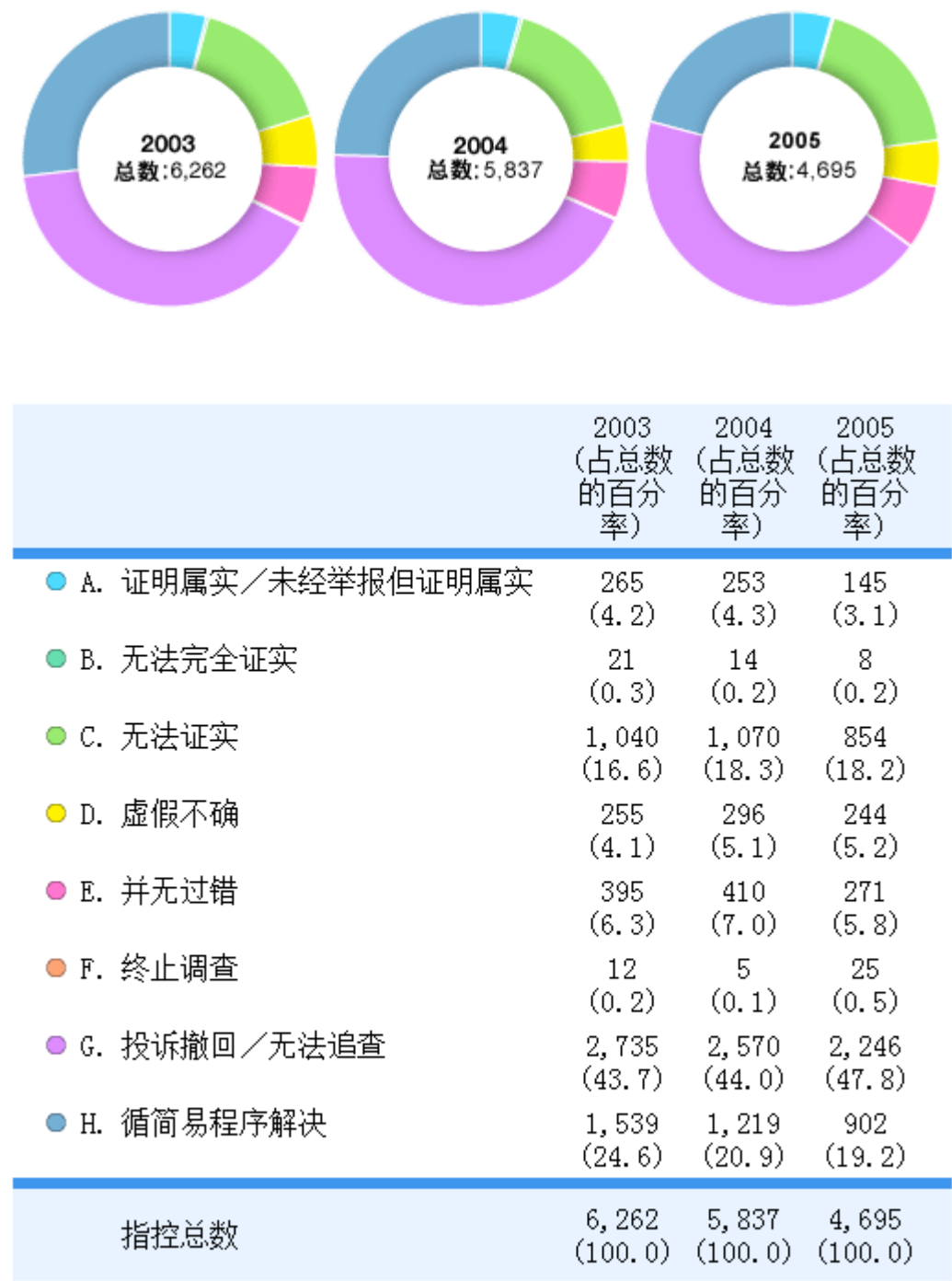
“其他罪行”指控的分项数字：



	2003	2004	2005
(i) 参与欺骗案及／或犯罪集团／非法组织	0	0	0
(ii) 盗窃罪条例	16	20	7
(iii) 危险药物条例	0	0	0
(iv) 妨碍司法公正	0	2	2
(v) 强奸／非礼	0	10	2
(vi) 其他刑事罪行条例	3	1	0
(vii) 其他	0	0	0
总数	19	33	11

附录 IX

警监会于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通过的调查结果



注： 由于进位原因，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附录 X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警监会所通过的经全面调查的指控分析

年份	2003		2004		2005	
调查 结果	指控 数目	数目 占经全 面 调查的 指控的 百分率	数目 占经全 面 调查的 指控的 百分率	数目 占经全 面 调查的 指控的 百分率	数目 占经全 面 调查的 指控的 百分率	数目 占经全 面 调查的 指控的 百分率
(I) 归纳为属实的指控						
证明属实		113 5.7%	108 5.3%	66 4.3%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152 7.7%	145 7.1%	79 5.3%		
无法完全证实		21 1.1%	14 0.7%	8 0.5%		
小计		286 14.5%	267 13.1%	153 10.1%		
(II) 其他经全面调查的指 控						
虚假不确		255 12.9%	296 14.5%	244 16.0%		
并无过错		395 20.0%	410 20.1%	271 17.8%		
无法证实		1,040 52.6%	1,070 52.4%	854 56.1%		
经全面调查的指控总 数		1,976 (100.0%)	2,043 (100.0%)	1,522 (100.0%)		

注： 由于进位原因，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附录 XI

按投诉性质及调查结果分类的指控数字

(根据警监会于二零零五年审核的投诉警察课报告计算)

指控性质	证明属实／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无法完全证实	无法证实	虚假不确	并无过错	终止调查	无法追查／投诉撤回	循简易程序解决	总数
殴打	0 (0)	1 (0.1)	42 (5.9)	63 (8.9)	8 (1.1)	5 (0.7)	591 (83.2)	0 (0)	710 (100.0)
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粗言秽语	15 (0.8)	1 (0.1)	422 (23.2)	35 (1.9)	27 (1.5)	10 (0.6)	750 (41.3)	557 (30.7)	1,817 (100.0)
疏忽职守	121 (8.6)	5 (0.4)	286 (20.3)	13 (0.9)	179 (12.7)	8 (0.6)	518 (36.7)	282 (20.0)	1,412 (100.0)
滥用职权	4 (1.2)	0 (0)	65 (18.9)	5 (1.5)	50 (14.5)	1 (0.3)	161 (46.8)	58 (16.9)	344 (100.0)
捏造证据	0 (0)	0 (0)	20 (10.0)	105 (52.2)	1 (0.5)	0 (0)	75 (37.3)	0 (0)	201 (100.0)
恐吓	0 (0)	0 (0)	18 (9.9)	23 (12.6)	0 (0)	0 (0)	140 (76.9)	1 (0.5)	182 (100.0)
其他罪行 (注4)	0 (0)	1 (9.1)	1 (9.1)	0 (0)	1 (9.1)	1 (9.1)	7 (63.6)	0 (0)	11 (100.0)
警务程序	5 (27.8)	0 (0)	0 (0)	0 (0)	5 (27.8)	0 (0)	4 (22.2)	4 (22.2)	18 (100.0)
总数	145	8	854	244	271	25	2,246	902	4,695

注 1: 括号内的数字为与同样性质的指控总数比较的百分率。

注 2: 由于进位原因，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注 3: 在8项被列为「并无过错」的殴打指控中，有足够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使用适当武力。

注4

按调查结果分类的“其他罪行”指控分项数字

指控性质	证明属实／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无法完全证实	无法证实	虚假不确	并无过错	终止调查	无法追查／投诉撤回	循简易程序解决	总 数
盗窃罪条例	0	0	0	0	0	0	7	0	7
参与欺骗案及／或犯罪集团／非法组织	0	0	0	0	0	0	0	0	0
妨碍司法公正	0	0	1	0	1	0	0	0	2
危险药物条例	0	0	0	0	0	0	0	0	0
强奸／非礼	0	1	0	0	0	1	0	0	2
其他刑事罪行条例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总数	0	1	1	0	1	1	7	0	11

附录 XII

警方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通过的

投诉个案所进行的刑事诉讼 / 纪律处分及内部措施

A “证明属实”、“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及“无法完全证实”的投诉个案

(i) 进行刑事诉讼	警务人员数目		
	2003	2004	2005
宣判无罪	0	0	0
撤回起诉	0	0	0
控方并无提出证据	0	0	0
罪名成立，但获无条件释放	0	0	0
罪名成立，但获有条件释放	0	0	0
签保守行为	0	0	0
接受感化	0	0	0
罚款	0	0	0
获判缓刑	0	0	0
被判入狱	1	0	0
等待审讯，未知结果	0	0	0
其他	0	0	0
	1	0	0
(ii) 进行纪律处分			
宣判无罪	9	0	0
判罪予以记录但不予处罚	0	0	0
警诫	13	4	2
予以警诫，但暂缓执行	2	0	0
申斥	5	2	0
申斥，但暂缓执行	0	1	0
严厉申斥	6	0	1
严厉申斥，但暂缓执行	0	0	0
警告如有再犯，即予革职	0	0	0
革职	2	0	0
等待审讯，未知结果	0	2	16
其他	1	0	0
	38	9	19
(iii) 警队单位指挥官采取的行动			
向有关的警务人员作出警告	23	17	9
向有关的警务人员作出训谕	244	279	145
	267	296	154
总数 ((i) + (ii) + (iii)) *	306	305	173

B 其他须采取纪律处分 / 内部措施的投诉个案

	警务人员数目		
	2003	2004	2005
(i) 刑事诉讼	0	0	0
(ii) 纪律处分	0	0	0
(iii) 向有关的警务人员作出警告	1	1	0
(iv) 向有关的警务人员作出训谕	20	25	25
总数	21	26	25

注： 经个案覆检后，二零零三和二零零四年的数字已予调整。

* 这个数字并不包括对警队／警方工作程序、未能查明身分的警务人员及已离职的警务人员提出而且「证明属实」的投诉。

附录 XIII

警监会于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向投诉警察课提出的质询 / 建议的性质



警监会提出的质询／建议的性质				
性质	2003	2004	2005	
1. 调查结果	151	130	93	
2. 调查工作是否彻底／要求就投诉警察课的报告／档案中含糊不清之处作出澄清	436	386	342	
3. 行使警察权力的理由	0	0	0	
4. 是否依照警方的惯常做法／工作程序	4	12	1	
5. 就改善警方工作程序作出建议	13	7	9	
6. 其他	83	125	96	
所提出的意见总数	687	660	541	

警监会提出的每项质询 / 建议可能包括多于一个意见。

二零零五年内，投诉警察课共接纳了 381 项由警监会提出的意见，并修改了 64 项调查结果。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的相应数字分别是 105 和 89 项。